2016年法律硕士联考冲刺阶段考点归纳

法制史

编写说明

本考点归纳系列笔记系法硕联盟论坛倾力创作,旨在帮助广大战友提高冲刺阶段的专业课复习效率。法硕联盟论坛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用心为广大法硕战友服务,2010年论坛大师兄主导编写的六脉神剑系列法硕笔记帮助无数战友实现了自己的梦想。目前有的地方,随便弄点法硕的电子版资料,就敢卖几十甚至几百元,而该六脉神剑法硕笔记完全免费,只需在法硕联盟论坛注册账户,等级达到高级会员以后即可免费下载本系列全套笔记资料。虽然本系列笔记多达500多页,但依然有很多战友花不少钱打印出来学习,足可见广大战友对六脉神剑笔记的认可。

冲刺阶段,战友们需要冲刺阶段的梳理性和归纳性的笔记资料,法硕联盟论坛安排专业人士,分 工合作,编写了这套《冲刺阶段考点归纳》笔记,我们希望本套笔记也能帮助到各位战友。

我们欢迎广大战友对笔记提出意见,以便本笔记后期的完善,我们更期待有识之士加入本笔记的 创作中。

法硕联盟论坛 www.fashuounion.com 客服qq10680513 qq88188756 电话 15910472260。

感谢论坛"正义之剑"、"书女重新出发"、"枉者""婉婉"、"法硕上校"等战友对本笔记 所做出的贡献,同时感谢文运法硕培训图书发行部李老师及华成法硕培训文老师对本笔记提供的帮助。 预祝各位战友成功考取法律硕士,圆梦名校。

2015年11月1日 于北京

请关注法硕联盟微信平台。打开您的手机微信,用"扫一扫"功能扫下面的图片,加关注即可。





2016年法律硕士联考冲刺阶段考点归纳

法制史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

考点1: 夏商法律制度

一、中国法律起源的特点

- 1. 浓厚的宗法氏族血缘色彩。
- 2. 以家长制的集权统治为基本统治方式。
- 3. 法律与道德相互结合,界限不清。
- 4. 刑事法规相对发达,而民事法规相对落后。

二、奴隶制五刑

- 1. <u>墨</u>刑——又称黥刑,为<u>耻辱刑</u>,是在罪人面上或额头<u>刺字</u>,再染上墨,作为受刑人的标志。 墨刑是<u>奴隶制五刑中最轻</u>的一种刑罚,至<u>汉文帝</u>时始明令<u>废除</u>,但<u>宋以后时有复活</u>。
 - 2. <u>劓</u>刑——即<u>割去</u>受刑人的<u>鼻子</u>。劓刑较墨刑为重。
 - 3. 剕刑——也作刖刑, 指砍去受刑人手或足的重刑。砍足曰剕, 砍手日刖。膝盖骨的叫膑刑。
- 4. <u>宫</u>刑——是<u>破坏受刑人生殖器官</u>的残酷刑罚。对男性为去势,对女性为幽闭。在中国古代社会被视为是最大的耻辱和不幸,因而是五刑中除死刑以外最为残酷和最重的刑罚,一般适用于较重的犯罪者。
 - 6. <u>大辟</u>——是<u>死刑</u>的总称。商代末期的纣王时,死刑有斩、戮、炮烙、醢、脯等等酷刑。

三、监狱

- 1. 中国奴隶制时代的监狱大多称为"圜士"。
- 2. 夏朝已有了正式的监狱。
- 3. 夏朝监狱——圜土、夏台、钧台。
 - 4. 商朝监狱——圜土、囹圄(专门关押要犯的监狱)、羑里

真题: 1. (2013 年第 30 题) 《竹书纪年》记载: "夏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这里的"圜土"是指

A. 法庭 B. 监狱 C. 刑罚 D. 刑书

【答案】B

- 2. (2014年第32题) 我国奴隶制五刑为
- A. 笞、杖、徒、流、死
 - B. 昏、墨、贼、赎、鞭
- C. 墨、劓、剕(刖)、宫、大辟 D. 折杖、充军、刺配、迁徙、凌迟

【答案】C



考点 2: 西周法律制度

立法指导思想——"明德慎罚"

一、"亲亲"与"尊尊"

- (1) "亲亲",是要求在家族范围内,人人皆要亲其亲,长其长,做到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义、妇听,人人都应按自己的身份行事,不能以下凌上,以疏压亲。而且,"亲亲父为首",全体亲族成员都应以父家长为中心。
- (2) "尊尊",即要求在社会范围内,君臣、上下、贵贱都应恪守名分,所有臣民皆应以君主为中心,即所谓"尊尊君为首"。
- (3) 在"亲亲"、"尊尊"两大原则之下,又形成了"忠"、"孝"、"节"、"义"等具体的精神规范。但比较而言,忠高于孝,国重于家。

二、西周 "五礼",即吉礼、凶礼、军礼、宾礼、嘉礼。

- (1) 吉礼——祭祀鬼神、祭祀祖先之礼。
- (2) 凶礼——是丧葬之礼。
- (3) 军礼——行兵打仗之礼。
- (4) 宾礼——迎宾待客之礼。
- (5) 嘉礼——是冠婚之礼。

三、"礼"与"刑"的关系:

- (1) 礼是要求人们自觉遵守的规范,侧重于积极的预防;刑则是对犯罪行为的制裁,侧重于事后的处罚。正所谓"礼者禁于将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
- (2)礼强调道德教化,刑则强调惩罚镇压。道德教化不成,方才使用刑罚镇压,即所谓"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者也"。
 - (3) "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原则:
- ①所谓"礼不下庶人",是指庶人以下"遽于事而不备物",即忙于生产劳动,又不具备贵族的身份和礼所要求的物质条件,因而不可能按各级贵族的礼仪行事,礼也不是为他们设立的。 任何越礼的行为都要受到惩罚,对庶人更是如此。
- ②所谓"刑不上大夫",首先,是指制定刑罚的目的主要不是针对贵族,而是防范和制裁庶人。其次,不同等级的人实行同罪异罚,大夫贵族犯罪,一般可以获得某些宽宥,在适用刑罚上享有某些特权,贵族犯法同样会被刑杀。

四、主要刑法原则

- 1. 老幼犯罪减免刑罚。——"三赦"之法:"一日幼弱,二日老耄,三日蠢愚",三者除犯故意杀人者外,一般皆赦免其罪。
 - 2. 区分故意与过失、惯犯与偶犯。

过失被称为"眚",故意即是"非眚",惯犯被称为"惟终",偶犯称为"非终"。

- 3. 罪疑从轻、罪疑从赦—— "五刑之疑有赦,五罚之疑有赦,其审克之"。
- 4. 宽严适中原则——要求宽严适中,符合正道。说
- 5. 因地、因时制宜
- (1) "刑新国,用轻典;刑乱国,用重典;刑平国,用中典"。
- (2) "轻重诸罚有权"、"刑罚世轻世重",即主张结合犯罪的主客观情势权衡量刑,不可一味地从轻或从重。
 - 6. 上下比罪——无法律明文规定情况下的类推适用)
 - 7. 同罪异罚——贵族士大夫和庶人同罪异罚。

关于八辟之法的规定,成为后世的"八议"制度之源。

五、"五过"具体内容是:



- (1)"惟官",指畏权势而枉法;
- (2)"惟反",指报私怨而枉法;
- (3)"惟内",指为亲属裙带而徇私;
- (4)"惟货",指贪赃受贿而枉法;
- (5)"惟来",指受私人请托而枉法

六、契约

质剂——是适用于买卖关系的契约形式。"大市以质,小市以剂"。

傅别——是适用于借贷关系的契约形式。

"傅"即债务文券,一分为二称"别",债权人执左券,债务人持右券,司法官以其为凭证审理有关债务纠纷案件。

七、婚姻

- 1. 婚姻原则——即一夫一妻制、同姓不婚、父母之命。
- 2. 六礼
- (1)"纳彩"——即男家请媒人向女方送礼品提亲。
- (2)"问名"——即在女方答应议婚后,由男方请媒人问女子名字、生辰等,并卜于宗庙以定 吉凶。
 - (3)"纳吉"——卜得吉兆后即与女家订婚。
 - (4)"纳征"——即男方派人送聘礼至女家,故又称"纳币"
 - (5)"请期"——即商请女方择定婚期。
 - (6)"亲迎"——即婚期之日男方迎娶女子至家。
 - 3. "七出"与"三不去"
- (1) "七出"——是指女子若有下列七项情形之一者,丈夫或公婆即可休弃之,即: "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者去;多言去;盗窃去。"其中,不顺父母(公婆)是"逆德",无子是绝嗣不孝,淫是乱族,妒是乱家,有恶疾者不能共祭祖先,口多言会离间亲属,盗窃则是反义,故为人妻者若有此七项之一,夫家即可休弃之。
 - (2) "三不去"——"有所娶无所归,不去;与更三年丧,不去;前贫贱后富贵,不去。"

八、司法制度

中央的最高司法官为"大司寇"

- 1. 狱与讼
- (1) "狱" 刑事案件, 审理刑事案件, 叫做"断狱"
- (2) "讼"——民事案件,审理民事案件,称为"听讼"。
- (3) 受理刑事诉讼时要收取证据材料。
 - (4) 受理民事诉讼时要先收取诉讼费
 - (5) 刑事、民事诉讼诉讼费用分别称为"钧金"和"束矢"。
 - 2. "五听"制度
 - (1) "辞听": "观其出言,不直则烦",即观察当事人的言语表达,理屈者则言语错乱。
 - (2) "色听": "观其颜色,不直则赧然",即观察当事人的面部表情,理屈者则面红。
 - (3) "气听": "观其气息,不直则喘",即观察当事人的呼吸,无理则喘息。
 - (4) "耳听": "观其听聆。不直则惑",即观察当事人的听觉,理亏则听语不清。
 - (5) "目听": "观其眸子,不直则眊然",即观察当事人眼睛与视觉,无理则双目失神。

真题: 1. (2010年第35题) 西周时期对诉讼已经有所区分, 其中"以财货相告"称为

A. 讼 B. 告 C. 狱 D. 诉



【解析】西周已区分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称讼;"讼,所谓以财货相告者";刑事案件 称

狱; "狱,谓相告以罪名者",审理民事案件为"听讼",审理刑事案件为"断狱"。选 A。

- 2. (2012年第32题)西周穆王统治时期制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法典是
- A. 《九刑》 B. 《汤刑》 C. 《吕刑》 D. 《禹刑》

【解析】"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西周穆王统治时期,为革新政治,命司寇吕侯作《吕刑》,是西周中期具有代表性的法典。选 C。

- 3. (2012年第60题)在"明德慎罚"思想的指导下,西周实行的刑法原则有
- A. 宽严适中
- B. 诬告反坐
- C. 老幼犯罪减免刑罚
- D. 区分故意与过失、偶犯与惯犯

【解析】我国古代一直是公法发达,尤其是刑法,所以历朝历代的刑事法制一定是考试的重点。西周以"明德慎罚"为立法指导思想,其主要刑法原则包括:老幼犯罪减免刑罚;区分故意与过失、惯犯与偶犯;罪疑从轻、罪疑从赦;宽严适中、因地因时制宜、上下比罪、同罪异罚。应当要注意的是这些刑法原则并不是全部都反映了"明德慎罚"的立法原则,最典型的就是同罪异罚,这是体现宗法等级制度的刑法原则。诬告反坐是秦朝的立法原则和刑事政策。选 ACD。

- 4. (2013年第31题)下列选项中,属于西周司法官责任制度的是
- A. 三宥之法 B. 三风十愆 C. 三赦之法 D. 五过之疵

【解析】本题考核西周的主要罪名。西周司法官的责任制度是"五过之疵"。"三宥之法"是西周在定罪量刑时以及考虑到行为人的主观动机,即后世的"原心定罪";"三风十愆"是商朝关于惩治职官犯罪的规定;"三赦之法"是西周对老幼犯罪减免刑法的法律制度。因此选 D。

- 5. (2014年第33题) 西周时, 通过察言观色判断当事人陈述真伪的审判方式称为
- A. 三刺 B. 三赦 C. 五过 D. 五听

【解析】西周时,通过察言观色判断当事人陈述真伪的审判方式称为五听,D正确;A"三刺"是西周从赦原则在司法审判中要经过的程序;B"三赦"之法是西周对老幼犯罪要减免刑法;C"五过"西周针对渎职方面的罪名。因此选D项。

- 6. (2014年第60题)按照周代礼制,已婚妇女不被夫家休弃的情形包括
- A. 有恶疾 B. 有所娶无所归
- C. 与更三年丧 D. 前贫贱后富贵

【解析】 西周关于婚姻的解除,有"七出"、"三不去"之规定。所谓"三不去":有所娶无所归,不去;与更三年丧,不去;前贫贱后富贵,不去。其中"有所娶无所归"是指女子出嫁时有娘家所依,但休妻时已无本家亲人可靠,此时休妻会置女子于无家可归之境,故不能休妻;"与更三年丧"是指女子入夫家后与丈夫一起为公婆守过三年孝,已尽子媳之孝,不能休妻;"前贫贱后富贵"是指夫娶妻时贫贱,但经夫妻患难与共后富贵,不得休妻。"三不去"在某种程度上市对休妻的限制,但根本上是出于维护宗法伦理的需要。因此选 BCD 项。

- 7. (2015 年第 30 题) 西周初期统治者总结了历史经验教训,对夏商的"天罚"思想进行了修正,在此基础上提出的立法思想是
- A. 天命天罚 B. 明刑弼教 C. 明德慎罚 D. 德主刑辅
- 【解析】西周将天与德、礼与刑巧妙地联系在一起,形成"以德配天"原则指导下的"明德慎罚"、"刑兹无赦"和"刑罚世轻世重"的法律思想,C正确
- 8. (2011 年第 35 题) 比较完整的赎刑制度最早见于
- A. 禹刑 B. 汤刑 C. 吕刑 D. 法经



【解析】《吕刑》是西周中期具有代表性的法典,是了解西周法律制度的重要参考,西周很多重要的法律制度和原则都是从《吕刑》中归纳出来的。《吕刑》中规定了较为完整的收赎制度,赎刑由此开始制度化。答案选 C。

考点 3: 春秋法律制度

- 1. 郑国执政子产 "铸刑书",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
- 2. 晋国<u>赵鞅</u>把前任执政范宣子所编刑书正式<u>铸于鼎</u>之上,这是中国历史上<u>第二次公布成文法</u>活动。
 - 3. 成文法公布的历史意义

春秋时期的公布成文法活动是中国法律史上一次划时代的变革,标志着奴隶制法律体系的瓦解,封建制法律体系逐步形成。

- (1)公布成文法的活动是对旧的法律观念、法律制度以及社会秩序的一种 否定,打破了"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信条,结束了法律的秘密状态,使法律制度逐步具有 客观性和规范性,走向公开化,开创了古代法制建设的新纪元,是社会发展进入新时代的重要标 志。
- (2)公布成文法的活动在客观上为封建制度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条件,有利于新兴的地主阶级将改革的成果通过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为各种新型的社会关系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 (3) 成文法的公布,也标志着法律观念和法律技术的发展与进步。
- (4) 春秋时期的公布成文法活动,为战国及其后封建法律的发展与完善积累了经验。

真题: 1. (2013 年第 32 题)春秋时期,郑国大夫私自修订法律,并书之于竹简,称为"竹刑"。这位大夫是

A. 邓析 B. 叔向 C. 子产 D. 范宣子

【解析】邓析是郑国大夫,他于公元前502年私自修订郑国法律,并书之于竹简,称为"竹刑"。A 正确;叔向是晋国大夫,他是激烈反对成文法公布的代表人物,B错误;子产铸刑书于鼎,这是中 国历史上第一次正式公布成文法,C错误;范宣子是晋国执政,曾编纂刑书,其后赵鞅、荀寅将其 刑书铸于鼎上。D错误。因此选 A。

- 2. (2014年第61题)下列选项中,属于春秋时期公布成文法活动的有
- A. 子产"铸刑书"
- B. 邓析"造竹刑"
- C. 赵鞅、荀寅"铸刑鼎" D. 商鞅制"分户令"

【解析】 春秋时期公布成文法的活动包括: 郑国子产"铸刑书于鼎"; 邓析"造竹刑"; 晋国赵鞅、荀寅"铸刑鼎"。因此 ABC 项正确。

第二章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考点 4: 战国法律制度

- 1、战国的立法指导思想:一断于法、刑无等级、轻罪重刑、法布于众。
- 2、《<u>法经</u>》是中国历史上<u>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u>,战国初期**魏国李悝**编著。

《法经》共有六篇:《盗法》,《贼法》,《网法》,《捕法》,《杂法》,《具法》。

《盗法》、《贼法》是关于人身伤害、破坏社会秩序及侵犯官私财产所有权犯罪的法律规定。

《网法》也称《囚法》,是关于囚禁和审判罪犯的法律规定,



《捕法》是关于追捕盗、贼及其他犯罪者的法律规定,《网法》、《捕法》二篇多属于诉讼法的范围。

《杂法》是关于"盗贼"以外的其他犯罪与刑罚的规定,主要规定了"六禁",即淫禁、狡禁、城禁、嬉禁、徙禁、金禁等。

《具法》是关于定罪量刑中从轻从重等法律原则的规定,起着"具其加减"的作用,相当于 近代法典中的总则部分。

历史地位:

- (1)《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比较完整的封建成文法典,在中国封建立法史上居于重要的历史地位。
- (2)《法经》是战国时期政治变革的重要成果,也是战国时期封建立法的典型代表和全面总结。《法经》作为李悝变法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对这一时期社会变革的一种肯定。
- (3)《法经》的体例和内容,为后世封建成文法典的进一步完善奠定了重要基础。从体例上看,《法经》六篇为秦、汉所直接继承,成为秦律、汉律的主要篇目,魏、晋以后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最终形成了以《名例》为统率,以各篇为分则的完善的法典体例。在内容上,《法经》中"盗"、"贼"、"囚"、"捕"、"杂"、"具"各篇的主要内容大都为后世封建法典所继承与发展。
 - 3. 商鞅变法
 - (1) 改法为律
 - (2) 实行连坐法
 - (3) 实行分户令

真题: 1. (2010 年第 43 题) 《法经》中规定"六禁"的篇目是

A. 贼法 B. 盗法 C. 具法 D. 杂法

【解析】《法经》分五篇: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和具法。第五篇《杂法》规定了"六禁": 淫禁、狡禁、城禁、嬉禁、徙禁、金禁等。因此应选答案 D 项。

- 2. (2012年第33题)中国古代"改法为律"始于
- A. 周公制礼 B. 商鞅变法 C. 邓析"竹刑" D. "约法三章"
- 【解析】商鞅变法是战国时期最为成功的一次社会改革。商鞅"受《法经》以相秦"以后,在变法过程中,将《法经》改编为秦律,史称"改法为律"。选 B。
- 3. (2013年第33题)《法经》中规定量刑原则的篇章是
- A. 盗法 B. 网法 C. 捕法 D. 具法
- 【解析】《法经》共六篇《盗》《贼》《网》《捕》《杂》《具》。其中《盗》是侵犯官私财产所有权犯罪的法律规定,《贼》是关于人身伤害、破坏社会秩序的法律规定;《网》是关于囚禁和审判罪犯的法律规定,《捕》是关于追捕盗贼以及其他犯罪者的法律规定。《杂》规定的是"盗贼"以外的其他犯罪与刑罚的规定。《具》是关于定罪量刑中从轻从重等法律原则的规定,起着近代法典中总则部分的作用。因此选 D。
- 4. (2013年第59题)战国时期,各诸侯国的立法指导思想主要包括
- A. 一断于法 B. 刑无等级 C. 轻罪重刑 D. 明德慎罚
- 【解析】战国时期的立法指导思想有: 1. 一断于法, 2. 刑无等级, 3. 轻罪重罚, 4. 法布于众。明德慎罚是西周法律的指导思想。因此 ABC 正确。
- 5. (2014年第34题)下列关于《法经》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法经》的编纂者是商鞅
- B. 《法经》将"名例"置为首篇



- C. 《法经》确立的九篇体例为后世法典所继承和发展
- D. 《法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完整的封建成文法典

【解析】《法经》的编纂者是李悝,A错误;《法经》共分为六篇:《盗法》,《贼法》,《网法》,《捕法》,《杂法》,《具法》。首篇为《盗法》。B、C错误。《法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完整的封建成文法典,在中国立法史上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因此D正确。

- 6. (2015 年第 31 题)战国时期李悝作《法经》六篇,其内容属于诉讼法制度的篇章是
- A. 盗法 B. 杂法 C. 网法 D. 具法

【解析】《网法》也称《囚法》,是关于囚禁和审判罪犯的法律规定,《捕法》是关于追捕盗、贼及其他犯罪者的法律规定,《网法》、《捕法》二篇多属于诉讼法的范围,C正确。

考点 5: 秦朝法律制度

立法指导思想:缘法而治、法令由一统、严刑重法

一、主要法律形式

- (1) 律一一是国家大法,秦朝法律的主体,带有普遍性、稳定性与刑事性的特点。
- (2) 令——皇帝临时发布的命令,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3) 法律答问——秦国对法律条文、术语、律义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因采用答问的形式,故称为"法律答问",类似于后世的"<u>律疏</u>"。
- (4) 封诊式——关于秦国司法机关审案的原因、治狱程式、调查勘验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同时也包括了一些具体案例。
 - (5) 廷行事——司法机关判案的成例(判例),可作为同类案件判决的依据。

二、定罪量刑的原则

(1) 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

未成年者犯罪,不负刑事责任或减轻刑事处罚。

确立以身高为承担刑事责任的标准。

- (2) 区分故意与过失的原则。秦律中故意称为"端"或"端为",过失称"不端"。
- (3) 盗窃按赃值定罪的原则。
- (4) 共同犯罪与集团犯罪加重处罚的原则。
- (5) 累犯加重的原则。
- (6) 教唆犯罪加重处罚的原则。
- (7) 自首减轻处罚的原则。
- (8) 诬告反坐原则。

三、司法制度

A、中央司法机关

- (1) 皇帝——掌握最高司法审判权。
- (2) 廷尉——位于"九卿"之列,成为中央司法审判机关的长官,负责审理全国案件。
- (3) <u>御史大夫与监察御史</u>——作为负责全国行政监察工作与法律监督的主要官吏。

B、诉讼程序

(1) 起诉——秦朝起诉方式分为三种:

告诉,即刑、民案件的原告及其亲属赴官府告发被告;

刑事被告主动到官府投案自首;

官吏主动纠举告发犯罪。

(2)秦朝一般案件<u>允许原告及其亲属控告</u>;重大案件,家属、邻里都要主动告发,<u>"知奸不</u> <u>举"者要连坐处罚</u>。



- (3) 公室告——杀伤人、偷盗等危害封建统治的犯罪,官府对此必须受理。
- (4) 非公室告——"子盗父母,父母擅刑,髡子及奴妾"等引起的诉讼,官府不予受理,子女坚持告诉的,还要给予处罚。
- (5) 纠举与自首——提倡官吏主动纠举犯罪和鼓励罪犯投案自首。但禁止诬告,诬告者实行反坐。

C、审判制度

- (1) 讯狱——讯问被告。
 - 治狱——庭审案件。
- (2)强调犯人口供对于定案的重要性,为取得口供,允许司法官吏在办理手续后动用刑讯手段。同时,提倡鼓励不用刑讯得到真实口供。
 - (3) 强调法官故意量刑不当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凡故意加重或减轻判刑的,要承担"不直"的责任; 凡故意有罪不判,或通过篡改案情,逃避刑罚的,要承担"纵囚"的责任。
 - (4) 乞鞫——申请再审。

真题: 1. (2011年第44题)依据秦朝诉讼法律制度,下列选项中属于"非公室告"案件的是

- A. 贼杀伤
- B. 盗他人
- C. 子告父母, 臣妾杀家主
- D. 子盗父母, 主擅杀、刑、髡其子及臣妾
- 【解析】秦律中有公室告和非公室告之分。这是根据控告者和被控告者的关系及侵害行为的性质来划分的。秦代将杀人、盗窃等危害封建统治秩序的犯罪,列为严惩对象,称为"公室告",官府必须受理;非公室告是指控告主体对其家庭内部的犯罪行为向官府提出控告,即"子盗父母,主擅杀、刑、髡其子及臣妾"案件的控诉。对此种案件不得告发,官府也不得受理。选 D。
- 2. (2012年第34题)下列刑罚中,属于秦朝作刑的是
- A. 髡刑 B. 耐刑 C. 赀刑 D. 城旦舂
- 【解析】作刑,即后世的徒刑,是在一定时期内对罪犯限制人身自由,并强制无偿劳役之刑。主要包括:城旦舂、鬼薪白粲、隶臣妾、司寇、侯等等。
- 3. (2013 年第 34 题)秦始皇三十三年,咸阳令审判一起盗羊案件时,误将系羊绳圈的价值计入赃值,与秦律规定的计赃方法不符。依照秦律,该县令的行为已构成犯罪,其所触犯的罪名是
- A. 不直 B. 纵囚 C. 失刑 D. 擅刑
- 【解析】秦朝明确规定了司法官的办案责任,错案必究,凡故意重罪轻判或者轻罪重判的,属于"不直"。故意应论不论或减轻情节者,即犯"纵囚";由于过失导致处刑不当、失其轻重的是"失刑",司法官都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 C 正确。
- 4. (2014年第35题)下列关于秦朝立法指导思想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秦朝的立法强调"兼爱"、"非攻"
- B. 秦朝的立法主张"缘法而治"和"法令由一统"
- C. 秦朝的立法体现"无为而治"的老庄核心思想
- D. 秦朝的立法提倡"德治"、"礼治"与"人治"
- 【解析】秦朝的立法指导思想是: "缘法而治"、"法令由一统"。因此 B 正确。
- 5. (2015年第32题)下列选项中,属于耻辱刑的刑罚是
- A. 髡刑 B. 隶臣妾 C. 赀刑 D. 城旦舂
- 【解析】秦朝规定有髡(剃去犯人头发)、耐(剃去犯人胡须)等耻辱刑,据此,A正确。



总结:各个时期的立法指导思想。西周:明德慎罚;战国:"一断于法"、刑无等级、轻罪重刑、 法布于众;汉朝:汉初为黄老思想、"约法省刑",汉武帝之后为"德主刑辅";唐朝:德本刑 用;明朝:"刑乱国用重典","明刑弼教";清朝:详译明律,参以国制。

考点 6: 汉朝法律制度

立法指导思想

- (1) 汉初黄老思想与"约法省刑"的原则
- (2) "德主刑辅"思想确立与封建正统法律的产生。

一、汉律六十篇

- (1) 《傍章律》18 篇——主要是关于礼仪制度方面的内容。
- (2) 《越宫律》27 篇——主要是关于皇帝与宫廷警卫方面的专门法律。
- (3) 《朝律》6 篇——主要是关于朝贺制度方面的专门法律。
- (4) 《九章律》

二、法律形式

- (1) 律——汉代基本的法律形式
- (2) 令——皇帝所发布的诏令, 法律效力最高。
- (3) 科——是律以外关于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种单行禁条。
- (4)比——称决事比,是指在律无正条规定时,比照最接近的律令条文,或同类典型判例处断。类似秦代廷行事

三、文景帝时期的刑制改革

- (1) 缇萦上书,汉文帝废除肉刑 黥刑(墨刑)改为髡钳城旦舂;改劓刑为笞刑三百,改斩左趾为笞刑五百,斩右趾为弃市 刑。
 - (2) 汉景帝时期,在文帝改革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刑制改革。 将文帝时劓刑笞三百改为笞二百; 斩左趾笞五百改为笞三百。
 - (3) 景帝中元六年(公元前 144 年)又下诏令: 减笞三百为二百,笞二百为一百。 改革刑具,规定笞杖长五尺,面宽一寸,末端厚半寸, 以竹板制成,削平竹节,以及行刑时不得换人等。

四、刑罚适用原则

- (1)上请原则——当官贵犯罪后,可以请示皇帝给有罪者某些优待。
 - (2) 亲亲得相首匿原则——亲属之间可以相互首谋隐匿犯罪行为,不予告发和作证。
 - (3) 上述两项原则,是封建法律儒家化的开始。

五、官吏管理制度

A. 汉代选拔和任用官吏以荐举和考试为主要方法,包括:

- (1) 察举
- (2) 征召
- (3) 辟举——高级主管官吏或地方郡守以上官吏在其辖管内对有名望和才德之士,向中央举荐或自选为属吏的制度。
 - (4) 任子和荫袭——即两千石以上官吏,任满三年可保举子孙宗室一人为郎。
- (5) 太学补官。汉武帝以后中央设立太学,招收贤俊好学子弟学习儒家经典,经考试成绩优良者,可以补官。



- (6) 赀选制度——因捐赀纳财入官。
- (7) 上书拜官——因上书皇帝而受赏识得官。
- B. 对选拔任用官吏身份限制:
- (1) 商人子弟、入赘之婿以及因贪赃被免官者不得为官。
- (2) 宗室子弟不得任公位高官。
- C. 在官吏选任中还实行回避制度,为此制定"三互法"
- D. 退休称为致仕, 汉时致仕的年龄为七十岁。

六、监察制度

- (1)中央设御史台,为最高监察机关。长官为御史大夫职掌全国的最高监察权,下设御史中丞和侍御史等属官。
 - (2) 地方监察机关主要是司隶校尉和州(部)刺史。
 - (3) 东汉时期, 司隶校尉在皇帝面前与尚书令、御史中丞均专席独坐,被称为"三独坐"。
- (4) 武帝时把全国分为十三个监察区,每区派出刺史一人。刺史在御史中丞的领导之下,依照"六条问事"行使监察权。

七、诉讼与审判

(1) 起诉形式

告诉——指当事人或其亲属直接到官府控告。

举劾——指官吏代表国家纠举犯罪。

- (2) 严禁越诉,除非有冤狱才得越级上书皇帝。
- (3)根据"亲亲得相首匿"的原则,除大逆、谋反之外,一般不准卑幼亲属告发尊长,否则以不孝罪处刑。
 - (4) 严禁诬告, 诬告者实行反坐。
 - (5) 规定治安官吏负有纠举犯罪的责任
 - (6) 鞫狱——对被告的审讯,沿用西周以来的五听之法。
 - (7) 辞服——被告的口供,是定罪量刑的主要依据。
 - (8) 读鞫——宣读判决
 - (9) 乞鞫——申请上诉复审。
- (10)录囚——由皇帝或上级司法机关通过对囚徒的复核审录,对下级司法机关审判的案件进行监督和检查,以平反冤案,疏理滞狱。

八、春秋决狱,秋冬行刑

真题: 1. (2010年第40题) 汉朝建立了由皇帝或上级司法机关对囚徒复核审查的制度,以平反冤案,疏理滞狱。这种制度称为

A. 读鞫 B. 乞鞫 C. 录囚 D. 举劾

【解析】"读鞫"是案件经审判的各项程序,事无可疑后,法官可依据律令作出判决,并向被告及其亲属宣读。如果被告及其亲属不服,允许其申请再审,称为"乞鞫",故 AB 两项不合题意。"录囚"是封建时代皇帝或上级司法机关通过对罪囚的复核审录,监督和检查下级司法机关的决狱情况,平反冤狱及督办久系未决案件的一项制度,C 项正确。举劾是列举罪行、过失加以弹劾的制度,D 项不合题意。因此应选答案 C 项。

- 2. (2011年第32题) 秋冬行刑的制度化始于
- A. 西周 B. 秦朝 C. 汉朝 D. 唐朝

【解析】秋冬行刑的观念由来已久,其理论渊源于西周,在春秋时期,就有人提出了"赏以春夏,刑以秋冬"的主张。汉初流行黄老之学。董仲舒也受到黄老之学中的德刑观的影响,提出了秋冬行



刑的主张,这个主张受到统治者的重视,并转化为可以操作的具体制度。考生应注意秋冬行刑的对象不包括谋反大逆等"决不待时"者。汉朝秋冬行刑制度化,在客观上有利于农业生产与社会秩序的稳定,又标榜了德政慎罚,为后世所继承。选 C。

- 3. (2011年第61题)汉代法律规定的对外贸易的违禁物包括
- A. 丝绸 B. 马匹 C. 兵器 D. 铜钱

【解析】汉朝政府非常重视通过立法手段开展和管理对外贸易活动。一方面通过互市缓和与匈奴的矛盾,规定参与互市的私商必须持有政府发放的符传,但不准以违禁物品如铁、兵器、马匹、铜钱等与匈奴互市。另一方面在同西域和中亚各国的贸易中采取种种优惠政策。选 BCD。

- 4. (2012年第35题)下列关于春秋决狱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春秋决狱盛行于西汉文帝、景帝时期
- B. 春秋决狱体现了司法领域中儒家思想向法律的渗透
- C. 春秋决狱是指以《春秋》的经义作为司法审判的依据
- D. 春秋决狱是汉武帝确立"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法律儒家化的必然产物

【解析】"春秋决狱"是指以儒家经典(主要是公羊《春秋》)的精神和事例作为司法审判的根据,它是汉武帝确立"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必然产物,始于西汉中期。春秋决狱最重要的原则是论心定罪。它促进了法律儒家化的进程,也开辟了引礼入法的通道。文帝、景帝时期为西汉前期,而春秋决狱始于西汉中期,因此 A 错误,应选。

- 5. (2012年第61题)在汉代,危害中央集权的犯罪包括
- A. 出界 B. 非正 C. 酎金 D. 阿党附益

【解析】汉律中的罪名除沿秦制外,又增设了许多新罪名,这一块乍一看不太重要,但历年考试多有涉及,考生应予以关注。这些新罪名包括四类犯罪: (1) 危害中央集权制的犯罪; (2) 危害君主专制权力的犯罪; (3) 危害皇帝尊严和安全的犯罪; (4) 危害国家政权的犯罪。其中危害中央集权制的犯罪包括: 阿党附益罪、"左官"罪、非正、出界、僭越、漏泄省中语、酌金。选 ABCD。

- 6. (2013年第35题)汉武帝时期颁布的"六条问事",就其性质而言属于
- A. 民事法律 B. 监察法律 C. 经济法律 D. 诉讼法律

【解析】汉武帝为了强化中央集权,分全国为十三个监察区,每区派刺史一人,于每年秋天巡行郡国,按"六条问事"的职权,行使监察权。六条问事包括"一条,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二条,二千石不奉诏书,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敛为奸。三条,二千石不恤疑案,风厉杀人,怒则任刑,喜则淫赏,烦扰刻薄,剥截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讹言。四条,二千石选署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宠顽。五条,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请托所监。六条,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损正今"。故相当于现在的监察法律。因此选 B。7. (2014 年第 36 题)汉代律无正条时,可以援引典型判例作为裁断案件的依据。由此形成的法律形式称为

A. 律 B. 令 C. 科 D. 比

【解析】汉代的法律形式:律、令、科、比。律是汉代的基本法律形式;令是皇帝随时发布的诏令或由臣下提出经皇帝批准的立法建议;科是律以外规定犯罪与刑法以及行政管理方面的单行法规;比又称决事比,是指在律无证条时比照援引典型判例作为裁判案件的依据。由此可知 D 项正确。

- 8. (2015 年第 35 题) 汉朝法律规定,被告人及其亲属不服官府判决的,可申请重审。这一诉讼程序称为
- A. 录囚 B. 乞鞫 C. 举劾 D. 读鞫

9. (2015年第59题)下列选项中,属于汉代选拔和任用官吏方法的有



A. 征召 B. 察举 C. 辟举 D. 科举

【解析】汉代选拔和任用官吏以荐举和考试为主要方法,包括征召、察举、辟举、任子和荫袭以及太学补官。据此,正确选项是 ABC

考点 7: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一、《曹魏律》, 共 18 篇

- (1) 删繁就简,增加篇目至 18 篇,大大扩充了法典的内容,突出了国家基本法典的主导地位。
 - (2) 将《法经》中的"具律"改为刑名,置于律首,突出了法典总则的性质和地位。
 - (3) "八议"制度正式入律,使礼律进一步融合。
 - (4) 进一步调整法典的结构与内容,改革刑罚,使刑罚制度进一步规范化。

二、《晋律》,20 篇 602 条

- (1) 新增《法例》篇目,丰富了刑律总则的内容。
- (2) 精简律令章句,以"刑宽禁简"而著称。
- (3) 改革刑制,使刑罚继续朝宽缓人道方向发展。
- (4) 增加律注,并与法典本文合为一体,为法典的适用提供了统一的标准。

三、《北魏律》共 20 篇

四、《北齐律》是代表当时最高水准的封建法典

- (1) 形成 12 篇 949 条的法典体例。
- (2) 首创《名例律》的法典篇目。
- (3) 确立"重罪十条",为后世改为"十恶"所本。
- (4) 确立死、流徒、杖、鞭五刑,为隋唐封建制五刑体系的最终建立奠定了基础。

《北齐律》以"法令明审,科条简要"著称,在封建法典发展史上起着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对隋唐时期立法尤具影响。

五、准五服以制罪

- (1) 《晋律》首立"准五服以制罪"的制度。
- (2) 封建服制把亲属分为五等:

斩衰亲, 服丧三年, 着不缝边的极粗生麻布丧服。

齐衰亲, 服丧一年或一年以下, 着缝边的次等生粗麻布丧服。

大功亲, 服丧九个月, 着粗熟麻布丧服。

小功亲, 服丧五个月, 着稍粗布丧服。

缌麻亲, 服丧三个月, 着细熟布丧服。

(3)在刑法适用上,凡服制愈近,以尊犯卑,处罚愈轻;以卑犯尊,处罚愈重。凡服制愈远,以尊犯卑,处罚变重;以卑犯尊,处罚变轻。

六、官当制度

"官当"是指封建社会允许官吏以官爵折抵徒罪的一种特权制度,正式规定在《北魏律》与《陈律》中。

七、八议入律

- (1) "八议"是指封建贵族官僚中的八种人犯罪后,须"议其所犯",对他们所犯罪行实行减免刑罚的制度,表现出封建法律特权思想的鲜明特征。
- (2) "八议"制度源于西周的"八辟之议"主张,<u>曹魏时期"八议"正式入律</u>,形成"八议" 之制。
 - (3) "八议"是指: "议亲"(皇亲国戚)、"议故"(皇帝故旧)、"议贤"(有封建德行与



影响的人)、"议能"(有大才能的人)、"议功"(有大功勋的人)、"议贵"(贵族官僚)、"议勤"(为封建国家勤劳服务的人)、"议宾"(前朝皇室宗亲)。

(简单记:亲故贤能功贵勤宾)

八、重罪十条

- (1) "重罪十条"罪名正式确立于《北齐律》
- (2) "重罪十条"具体是指: <u>反逆</u>(造反的行为)、<u>大逆</u>(毁坏皇帝宗庙、山陵和宫殿的行为)、<u>叛</u>(叛变的行为)、<u>隆</u>(投降敌国的行为)、<u>恶逆</u>(殴打、谋杀尊亲属的行为)、<u>不道</u>(凶残杀人的行为)、<u>不敬</u>(盗用皇帝器物及对皇帝不尊重的行为)、<u>不孝</u>(不侍奉父母、不按礼制服丧的行为)、<u>不义</u>(杀本府长官和授业老师的行为)、内乱(亲属间的乱伦行为)。

九、封建五刑制度的初步形成

- (1) 规定绞、斩等死刑制度。
- (2) 规定流刑。南北朝时期把流刑作为死刑的一种宽贷措施。北周时规定流刑为五等,每等以五百里为差,以距都城二千五百里为第一等,至四千五百里为限,同时还要施加鞭刑。
- (3) 规定鞭刑与杖刑。北魏时开始改革以往的五刑制度,增加鞭刑与杖刑,形成死、流、徒、 杖、鞭五种刑罚,北齐、北周相继承用。
 - (4) 废除宫刑制度。西魏、北齐。

十、中央司法机关的变化

- (1) 北齐时期正式设置大理寺,大理寺由廷尉扩大改称而成,审判职能。
- (2) 御史台权力增强,晋以御史中丞为台主,权能极广,受命于皇帝,有权纠举一切不法案件。
 - (3) 曹魏政权在中央设律博士,以教授法律、培养司法官吏为职责。

十一、登闻鼓直诉制度,西晋,北魏

十二、死刑复奏制度的确立

- (1)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确立了死刑复奏制,即死刑须报告朝廷经皇帝批准,方准执行。。
- (2) 死刑复奏制度的确立,一方面加强了皇帝对司法审判的控制,另一方面也体现了传统的"慎刑"精神。其影响是深远的,为隋唐时期的死刑三复奏、五复奏制度打下了基础。

真题: 1. (2010年第37题)将中央司法机关由廷尉改为大理寺的朝代是

A. 汉朝 B. 晋朝 C. 北齐 D. 北周

【解析】北齐时期将廷尉改为大理寺,以大理寺卿和少卿为正副长官,扩大了机构编制。从此大理 寺作为中央审判机关一直延续到宋代,元明清三朝大理寺是中央司法行政机关,到了清末司法改革, 又改为大理院作为中央司法审判机关。选 C。

- 2. (2011年第43题) 历史上最早以"式"为法律形式的法典是
- A. 封诊式 B. 贞观式 C. 大统式 D. 武德式

【解析】西魏编订的《大统式》,成为历史上最早以"式"为形式的法典。选 C。

- 3. (2012年第36题)下列法典中,首次确立"准五服以制罪"制度的是
- A. 《开元律》 B. 《北魏律》 C. 《晋律》 D. 《贞观律》

【解析】《晋律》首立"准五服以制罪"制度。选 C。

- 4. (2012 年第 37 题) "重罪十条"罪名正式确立于
- A. 《北齐律》 B. 《北周律》 C. 《开皇律》 D. 《大业律》

【解析】"重罪十条"罪名正式确立于《北齐律》,选 A。

5. (2013 年第 36 题)据《魏书·刑罚志》记载,北魏延昌三年,冀州阜城之民费羊皮为葬母而卖 女为婢,按律当死。此案在朝野引起巨大争议,后经宣武帝权衡各方意见,做出最终裁决: "羊皮



卖女葬母,孝诚可嘉,便可特原。"关于此案判决所遵循的法律原则,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亲属相犯, 罪不至死
- B. 为申张孝道,可特赦罪责
- C. 诏令与律条冲突时,须依律断案
- D. 子女的人格从属尊长,不受法律保护

【解析】费羊皮卖女葬母案,他因家境贫寒,无钱葬母,被迫出卖女儿为人奴隶,其行为虽然触犯 法律,但是事出有因,为行孝道,主观并无恶性,反而符合儒家伦理精神,所以皇帝对其赦免。因 此B项正确。

- 6. (2013年第37题)首次明确区分律和令,从而解决了秦汉以来律令混杂问题的古代律典是
- B. 新律 C. 北齐律 D. 北魏律

【解析】《晋律》将律和令明确分开,解决了汉以来律令混杂、矛盾的局面,选 A。

- 7. (2014年第37题) 南梁创立了一种名为"测罚"的刑讯方式。下列关于该刑讯方式的描述,正 确的是
- A. 墨面文身, 挑筋去指
- B. 以利刃零割碎剐肌肤, 残损肢体
- C. 对拒不招供者断绝饮食,三日后才许进食少量粥
- D. 对受审者先鞭笞,再令其负枷械刑具站立于顶部尖圆且仅容两足的一尺土垛上

【解析】此题较偏,仅从字面"测罚"两字难以解题。可以换一种思路。朝代是南梁,属于三国两 晋南北朝时期。在这时期刑法制度日趋规范和文明: 肉刑日趋减少, 酷刑的使用逐步减少。比较四 个选项, A、B、D的刑讯方式比较残酷。而 C 相比而言, 较为规范文明。因此选 C 项。

- 8. (2015年第36题)中国刑律中最早规定"准五服以制罪",使法律成为"峻礼教之防"的法典 是
- A. 北齐律 B. 开皇律 C. 贞观律 D. 泰始律

【解析】晋律》,又称《泰始律》,首立"准五服以制罪"制度。选 D。

- 9. (2015年第39题)"八议"是中国古代优遇官僚贵族的法律制度,即指八种人犯罪可经议罪减 免刑罚。"八议"中"议宾"的对象是指
- A. 皇亲国戚

- B. 贤人能臣 C. 前朝皇室宗亲 D. 三品以上职事官

【解析】"八议"即议亲(皇亲国戚)、议故(皇帝故旧)、议贤(有封建德行与影响的人)、议能(有大 才能的人)、议功(有大功勋的人)、议贵(贵族官僚)、议勤(为封建国家勤劳服务的人)、议宾(前朝 皇室宗亲)。选 C。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考点 8: 《开皇律》,十二篇体例

- 1. 封建制五刑正式形成。
- (1) 《开皇律》把刑罚定型为笞、杖、徒、流、死五刑。
- (2) 笞刑从笞十至笞五十,杖刑从杖六十至杖一百,各分五等。
- (3) 徒刑从一年至三年五等,各以半年相差。
- (4) 流刑从一千里至二千里三等,各以五百里相差。
- (5) 死刑为绞、斩两种。
- 2. 区分公罪与私罪
- 3. 改"重罪十条"为"十恶"罪。



- "十恶"是:一曰谋反,二曰谋大逆,三曰谋叛,四曰恶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义,十曰内乱。
- 4. 完善"八议"、"官当"制度——主要表现在使封建贵族官僚享有"例减"、"听赎"和 "官当"等特权。

真题: (2011年第37题)隋《开皇律》在我国法制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其历史蓝本是A. 北齐律 B. 北周律 C. 大业律 D. 陈律

【解析】《北齐律》是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立法成就最高、对后代封建法典影响最直接、最深远的一部法典。隋朝在立法时,采用《北齐律》为蓝本。答案选 A。

考点 9: 唐朝法律制度

立法指导思想: "德本刑用", 宽简、稳定、划一

一、主要法律形式

- (1) 律一一是关于定罪量刑的基本法典,是唐代的基本法典。
- (2) 令——是国家政权组织制度与行政管理活动的法规,其涉及的范围较为广泛。
- (3)格。格是禁违止邪的官吏守则,带有行政法律的性质,不同于前代格的含义。唐代时期 把皇帝临时单行制敕加以汇编,称为"永格"。"永格"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
- (4)式——式是封建国家各级行政组织活动的规则,以及上下级之间的公文程式的法律规定。在唐代经过汇编的式,称为"永式"。"永式"也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
 - 二、主要法典
- (1)《唐律疏议》,12篇 500条,是现存最早最完整的封建法典,也是中国封建时代最具社会影响的代表性法典。包容了近代刑法之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首篇《名例》,大致相当于近代刑法的总则篇,而第二至第十二篇则相当于近代刑法的分则篇,分别为:《卫禁》、《职制》、《户婚》、《原库》、《擅兴》、《贼盗》、《斗讼》、《诈伪》、《杂律》、《捕亡》、《断狱》
- (2)《唐六典》是玄宗开元年间修订的系统规定唐朝官制的政书,是中国历史上<u>第一部较为</u>系统的行政法典。

三、唐律的特点与历史地位

特点

- (1) "礼法合一"。唐朝法律内容"一准乎礼",真正实现了礼与法的统一。
- (2) 科条简要、宽简适中。唐朝在前律的基础上,再次实行精简、宽平的原则,定律 12 篇,500 条。
 - (3) 用刑持平。
 - (4) 语言精练明确,立法技术高。

历史地位

- (1) 唐律对中国封建法律的影响。唐律是到目前为止保存下来最早、最完整的封建法典,是中国封建法典的楷模,在中国法制史上具有继往开来、承前启 后的重要地位。
- (2) 唐律对东亚各国的影响。唐律作为中华法系的典型代表,对亚洲特别是东亚各国产生了重大影响,在世界法制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四、定罪量刑的原则★★★

- (1) 区分公罪与私罪
- "缘公事致罪,而无私曲者"的行为为"公罪", 处刑从轻。



- "不缘公事,私自犯者",或"虽缘公事,意涉阿曲"的行为定为"私罪", 处刑从重。
- (2) 关于共同犯罪与合并论罪。
- "共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犯罪。

对共犯罪区分首犯与从犯,即"以造意为首,随从者减一等",所谓"造意",是指"倡首先言"的行为。

在家庭共同犯罪中,以家长为首犯:在职官共同犯罪中,以长官为首犯。

首犯从重处刑, 从犯减轻刑罚。

唐律规定凡一人构成两个以上犯罪,实行"以重者论"的原则。也就是采用重罪吸收轻罪, 刑不累加的原则。即两罪轻重不等,只科重罪,不计轻罪;二罪相等,从一罪处刑。如一罪先发 而且判决,后又发现他罪,若二罪相等,维持原判,若后罪重于前罪,则通计前罪以充后数。

- (3) 自首原则与类推原则。
- "自首原罪"——"诸犯罪未发而自首者,原其罪。"即"自首"者不追究其刑事责任,但要求赃物要如数偿还。对于自首不尽或不实者,则按"不实"或"不尽"之罪处刑。

谋反等重罪,以及诸如伤害、强奸、损坏官文书、官印等后果无法挽回的犯罪,都不能适用 "自首原罪"原则。

- "类推"原则——"诸断罪而无正条,其应出罪者,则举重以明轻;其应入罪者,则举轻以明重。"也就是指对法无明文规定的犯罪,凡应减轻处罚的,则列举重罚处刑的规定,比照从轻处断。凡应加重处刑的犯罪,则列举轻罚处刑的规定,比照从重处断。
 - (4) 老幼废疾者减刑原则
 - 70 岁以上, 15 岁以下, 以及废疾者犯流罪以下, 收赎。
- 80 岁以上,10 岁以下,以及笃疾者,犯反逆、杀人罪应处死刑的上请;盗窃及伤人者,收赎;其余犯罪皆不论。
 - 90 岁以上,7 岁以下,虽犯死罪,不加刑。
 - (5) 累犯加重原则
- "诸盗经断后,仍更行盗,前后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绞。"即前后三次犯应处徒刑的罪,不是以其中一个重罪处刑,而是处以上一种刑罚的流刑二千里。其他犯罪均以此类推。
 - (6) 特权原则——贵族官员的议、请、减、赎、当等特权。
- 议——即"八议",对八种特权人物犯罪实行优待的法律规定。唐律明确记载:"诸八议者,犯死罪,皆条所坐及应议之状,先奏请议,议定,奏裁;流罪以下,减一等。"只是"<u>犯十恶者</u>,不用此律"。
- 请一一请的规格低于议,指皇太子妃大功以上亲,八议者期亲以上亲属和五品以上官员,犯 死罪者上请皇帝裁决,流罪以下,例减一等。
- 减一一减的对象是七品以上官员,上请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孙等。犯流罪以下,例减一等。
- 赎一一赎的范围为:"诸应议、请、减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减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孙,犯流罪以下,听赎。"但对被判处加役流等重刑者不适用。
 - 当——指以官品抵罪,特指抵当徒罪。一般公罪比私罪加当徒刑一年。
 - (7) 化外人处罚原则
- "诸化外人同类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即同一国籍的外国侨民在中国的犯罪,按其本国法律处断,实行属人主义原则;不同国籍侨民在中国的犯罪,则按照唐律处刑,实行属地主义原则。
 - (8) 同居相隐不为罪

凡同财共居者,以及大功以上亲属、外祖父、外孙、孙、媳妇、夫之兄弟及兄弟妻,皆可相



互容隐其犯罪,部曲、奴婢可为其主人隐罪(但主人不为他们隐)。小功以下亲属相隐,其罪刑减 凡人三等处理。但**谋反、谋大逆、谋叛者,不用此律。**

(9) 良贱相犯依身份论处

以良犯贱依法可减轻,或不予处刑;以贱犯良则较常人加重处刑。奴婢的法律地位极其低下, "奴婢贱人,律比畜产"。此外,卑幼对尊长,奴婢对主人,即使预备犯罪也按真罪处理。

(10) 疑罪各依所犯以赎论

"诸疑罪,各依所犯,以赎论。即疑狱. 法官执见不同者,得为异议,议不得过三。"即案件"事有疑似处断难明"的,审理时应依所疑之罪,令其依法收赎。法官对于疑罪可以各持己见,展开异议,但不得超过三次。

五、"五刑"制度

- (1) 死刑——分为绞与斩二种,较前代轻缓了很多。
- (2) 流刑——在隋制基础上里程提高一千里,形成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和三千里三等。另外规定了加役流,除流三千里外,还要居三年,用以代替某些较为严重的死刑。
 - (3) 徒刑——五等: 徒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和三年。
 - (4) 杖刑——五等: 杖六十、七十、八十、九十和一百。
 - (5) 笞刑——五等: 笞十、二十、三十、四十和五十。

六、唐朝的" 六杀"

《斗讼律》中,规定了"六杀":

- (1) "谋杀"是指预谋杀人;一般减杀人罪数等处罚,但奴婢谋杀主人,子孙谋杀尊长则处以死刑。
 - (2) "故杀"是指事先虽然没有预谋,但是情急杀人时已经有杀人的意念;一般处以斩刑。
 - (3) "斗杀"指的是在斗殴中过于激愤而失手将人杀死;一般减杀人罪一等处罚。
 - (4) "误杀"是指由于种种原因错置了杀人对象:一般减杀人罪一等处罚。
- (5) "过失杀",指"耳目所不及,思虑所不至",即出于过失杀人;一般"以赎论",即 允许以铜赎罪。
 - (6) "戏杀"指的是"以力共戏"而导致杀人;一般减斗杀罪二等处罚。

七、六畔

- (1)受财枉法罪——是指"受有事人财而为曲法处断",即收受当事人贿赂而利用职权曲法 枉断,为其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为其开脱罪责。
 - (2) 受财不枉法罪——是指"虽受有事人财,判断不为曲法"的行为。
- (3)受所监临财物罪——是指"监临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监临内财物"的行为,一般是主管官员私下接受所监管的吏民的财物。
- (4)强盗罪——是指"以威若力而取其财",即以暴力或暴力威胁而取他人财物,不论"先强后盗",还是"先盗后强","俱为强盗"。
 - (5) 盗窃罪——是指"潜形隐面而取",即秘密占有不属于自己的官私财物。
 - (6) 坐赃罪——是指监临主司以外的其他官员"因事受财"构成的犯罪。
 - (7) 上述各罪中,强盗与窃盗的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其他罪主体是国家各级官吏。

八、保辜制度

- (1) 保辜制度——就是要求违法犯罪行为人,在法定的期限内积极救助被害人,在保证被害人不出现更为严重的社会后果的同时,违法犯罪行为人也可以承担比较轻的犯罪责任。
- (2)《唐律疏议·斗讼律》规定:违法犯罪行为人以手脚殴人者。法律要求其在十日内,想 方设法救助被害人,如被害人恢复原状,违法犯罪行为人只承担斗殴伤人的责任。而不承担十日 以外被害人所出现的意外后果。



- (3)因以手脚殴人与用械具、汤水、热油等物伤人程度不同,唐律对后者则规定了不同的保辜期限,要求他们在法定的期限内积极救助被害人,减轻伤害后果,则可承担以器物伤人的法律责任,而不必承担保障期限外的意外后果。
- (4) 保辜的期限根据伤害的方式和程度而定,辜限内被害人死亡的,以杀人罪论处,在限外死亡或虽在限内而以他故死者,以伤害罪论。
- (5)保辜制度力争准确地认定加害人的法律责任,使之罪刑相应;同时要求行为人在法定的期限内积极对被害人施救,以减轻自身的法律责任,这对减轻犯罪后果,缓和社会矛盾起到良好作用。
 - (6) 保辜期限有短有长,大抵是重伤长,轻伤短

九、婚姻制度

- (1) 关于婚姻成立
- a. 确认尊长对卑幼的主婚权,"诸嫁娶违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独坐主婚"。即使卑幼在外地,已自行订婚,只要尚未结婚,也必须服从尊长安排,如违反尊长意志者,依律"杖一百"。
 - b. 婚书、聘财为婚姻成立的要件。
- c. 对婚姻缔结有限制,规定同姓不婚,违者各徒二年,非同姓但有血缘关系的尊卑间不得为婚,违者"以奸论";严禁与逃亡女子为婚,监临官不得娶监临之女为妾,良贱之间不得为婚,违者均处以刑罚。
 - (2) 关于婚姻解除

唐律规定以"七出"、"三不去"和"义绝"为婚姻解除要件。

- a. 法定离婚理由为"七出", ——不顺父母、无子、淫、妒、恶疾、多言、盗窃。
- b. 丈夫就不能休妻(三不去)——有所取无所归、与更三年丧、前贫贱后富贵。
- c. "义绝"为强制离婚的条件,所谓"义绝"是指夫妻情义已绝。犯"义绝"者,必须强制离婚,"违者,徒一年"。
- d. "和离"——即"若夫妻不相安谐而和离者,不坐"。也就是指如果夫妻在感情上不相投合,双方愿意离婚,法律不予惩处。

十、继承制度

唐的继承分为宗祧继承和财产继承,前一种通常采取嫡长子继承的方式。

在财产继承方面,财产继承则实行诸子均分制,兄弟中先亡者,其子继父分,即代位继承。 但生前立有遗嘱者,则不按法定顺序继承,采用遗嘱优先的原则。

在一般情况下,女子出嫁后,不享有本家财产继承权。但据唐《丧葬令》规定: "户绝"之家,在室女可分得未婚兄弟财产之一半,作为自己的嫁妆费用。

十一、考课制度

四善二十七最(宋代之后变为四善三最)

一切官吏无论高低,每年都有一小考,由本司或州县长官主持;每四年一大考,四品以下官 皆由吏部考功司负责,三品以上官则由皇帝亲自考核。

十二、退休制度——致仕

- (1) 退休(致仕)年龄——70岁(与汉代同)。
- (2) 五品以上上表, 六品以下申省奏闻。
- (3) 退休以后的待遇, 五品以上官, 仍给半禄; 其他官也有永业田可以养老。

十三、中央司法机关

- (1) 唐朝中央设置大理寺、刑部、御史台三大司法机构。
- (2)大理寺职掌中央司法审判权,审理中央百官与京师徒刑以上案件,对刑部移送的地方死刑案件有重审权。对徒、流重罪的判决,须送刑部复核,死刑案件须奏请皇帝批准。



- (3) 刑部是中央司法行政机关,职掌案件复核权,即负责复核大理寺判决的徒、流刑案件,以及州县判决的徒刑以上案件。在审核中如有可疑,可驳令原机关重审,死刑案件移交大理寺重审。
- (4)御史台作为监察机关,掌纠察弹劾百官违法之事,同时负责监督大理寺和刑部的司法审判活动。另外也参与对重大案件的审判,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十四、三司推事制度

- (1) 唐代在中央或地方发生重大疑难案件时,皇帝特诏大理寺、刑部、御史台的长官会同审理,称"三司推事"。
- (2) 较次的案件或地方上的大案不便解送京城,则派遣大理寺评事、刑部员外郎、监察御史组成"三司使",前往审理。

十五、诉讼制度

- (1) 告诉的限制。
- a. 限制越级告诉, 一般情况下禁止越诉, 对越级告诉和受理者, 处以笞刑。
- b. 直诉的限制, 即凡冤无处申诉者, 可以通过"邀车驾"、击"登闻鼓"等形式向皇帝告诉。 但由此而冲撞皇前仪仗队和控告不实者, 都要受到处罚。
- c. 限制卑幼子孙告尊长亲属。除谋反、谋大逆、谋叛等罪外,卑幼不得控告尊长; 卑贱不得控告尊贵; 在押犯人, 或 80 岁以上、10 岁以下老幼之人,以及笃疾者,一般也无控告权; 禁止投匿名信控告; 起诉要有起诉书,按规定书写,即"诸告人罪皆须注明年月,指陈实事,不得称疑"。
 - (2) 司法官审判回避制度, "鞫狱官与被鞫人有亲属仇嫌者,皆听更之。"
 - (3) 死刑复奏制度。
 - a. 死刑三复奏——即对刑杀之人, 死前一天可以允许复奏两次, 执行死刑当日仍可复奏一次。
- b. 死刑五复奏——唐太宗为改为"五复奏",即决前一天两复奏,决日当天三复奏。各地死刑案件仍行三复奏,只有在京的死刑案件实行"五复奏"。而犯有"恶逆"以上罪者,以及身为贱民的部曲、奴婢犯杀主人罪者,则实行一

复奏后,就可动用死刑。

(4) 法官责任制度

对于皇帝针对一时一事所发布的敕令,如果没有经过立法程序上升为普遍法律的"永格"者,不得引用以为"后比"。如果任意引用而致断罪有出入者,属故意,以故意出故入人罪论处;属过失,以过失出入人罪论。

(5) 同职连署制度

要求有关官员共同审案判决,共同承担错判的责任,以利于互相监督,避免错判。

总结:关于历朝的法律形式

- (1) 秦朝的主要法律形式为律、令、法律答问、封诊式、廷行事;
- (2) 汉朝的法律形式为律、令、科、比;
- (3) 西魏编订的《大统式》是历史上最早以"式"为形式的法典:
- (4) 唐朝《大中刑律统类》改变了自秦汉以来编修刑律的传统体例,形成了"刑统"这种新的法 典编纂形式,对宋王朝制律产生了重要影响;
- (5) 南宋年间,为了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把相关的敕、令、格、式及指挥、申明(法律解释)等,依事分门别类加以汇编,产生了"条法事类"新的法典编纂体例。

真题: 1. (2010 年第 32 题) 唐律的篇目数是



A. 六篇 B. 七篇 C. 十二篇 D. 十八篇

【解析】唐律十二篇,选C。

- 2. (2010年第36题) 唐朝编纂的第一部律典是
- A. 武德律 B. 开皇律 C. 永徽律 D. 贞观律

【解析】唐朝第一部法律是武德律,为唐高祖时期制定,为唐朝立法开端。开皇律是隋文帝开皇年间制定,永徽律是唐高宗时期制定,贞观律是唐太宗时期制定。选 A。

- 3. (2010年第60题) 历史上属于中华法系的国家和地区包括
- A. 朝鲜 B. 越南 C. 印度 D. 日本

【解析】中华法系影响的主要是东亚和东南亚部分国家,包括朝鲜,越南和日本。古代印度不属于中华法系范围,而是有自己的法系。选 ABD。

- 4. (2011年第38题)《唐律•斗讼》中的"六杀"除了谋杀、误杀、故杀、过失杀以外,还包括
- A. 斗杀和戏杀 B. 贼杀和戏杀 C. 斗杀和情杀 D. 奸杀和劫杀

【解析】唐《斗讼律》中区分了六杀,即所谓的"谋杀"、"故杀"、"斗杀"、"误杀"、"过失杀"、"戏杀"。答案选 A。

- 5. (2011年第63题)下列关于《唐六典》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修订于唐太宗贞观年间
- B. 系统规定了唐朝的官制
- C. 采取"管领其属,事归于职"的修订方法
- D. 效仿《周礼》,制理、教、礼、政、刑、事六典

【解析】《唐六典》是玄宗于开元十年,命大臣以当时的国家行政体制为基础,仿照西周的《周礼》依官职分类的体例编纂的。《唐六典》分理、教、礼、政、刑、事六部分,采用"官领其属,事归于职"的修订方法,系统地规定了唐朝的官制,对于后世王朝的行政立法产生了重大影响。选 BCD。

- 6. (2012年第38题)下列关于唐朝继承制度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女子不享有财产继承权
- B. 只有法定继承,不承认遗嘱的效力
- C. 无论宗祧继承还是财产继承, 皆采用嫡长子继承原则
- D. 财产继承沿袭两汉以来的"诸子均分"原则

【解析】继承分为宗祧继承和财产继承,前者是对祖宗血脉的延续,因而更为重要,通常采取嫡长子继承的方式。财产继承则实行诸子均分制,兄弟中先亡者,其子继父分,即代位继承。但生前立有遗嘱者,则不按法定顺序继承,采用遗嘱优先的原则。一般情况下,女子出嫁后,不享有本家财产的继承权,但在室女可分得相当于未婚兄弟聘财的一半之财。选 D。

- 7. (2012年第62题)下列选项中,属于唐朝法律形式的有
- A. 律 B. 令 C. 格 D. 比

【解析】唐朝法律的主要形式有律、令、格、式四种。选 ABC。

- 8. (2013年第38题)依照唐律的规定,因"耳目所不及,思虑所不至"而杀人是
- A. 误杀 B. 过失杀 C. 斗杀 D. 戏杀

【解析】"谋杀"指预谋杀人;"故杀"指事先虽无预谋,但情急之下已经有了杀人的故意;"斗杀"指在斗殴中出于激愤失手将人杀死;"误杀"指由于种种原因错置了杀人对象;"过失杀"指耳目所不及、思虑所不至杀人。"戏杀"指"以力共戏"而导致杀人。故答案为B。

- 9. (2014年第38题)下列关于"十恶"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十恶"制度首立于唐朝
- B. "十恶"是由"重罪十条"发展而来的
- C. 官僚贵族犯"十恶"者可以官品抵折刑罚



D. "十恶"中的"谋大逆"是指图谋反对皇帝,推翻君主政权

【解析】"十恶"制度首立于隋朝, A 错误; 唐律规定了贵族官员犯罪可以减免刑法, 但"犯十恶者, 不用此律"。C 错误; "十恶"中的"谋大逆"是指图谋毁坏宗庙、陵寝及宫阙。D 错误。因此选 B 项。

- 10. (2014年第42题)下列有关唐代御史台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御史台下设台院、殿院、察院
- B. 御史台是三省的重要组成部分
- C. 御史台职能仅限于监察中央官吏
- D. 御史台负责传承皇帝的命令,草拟诏书

【解析】唐代御史台下设台院、殿院、察院。A 正确;其中察院的监察御史主要职责是监察地方官吏,可知御史台的职能不限于监察中央官吏。因此 C 错误;中书省负责传承皇帝的命令,草拟诏书。D 项错误;御史台和三省相对独立,B 错误。因此选 A 项。

11. (2015 年第 34 题) 京兆府民人张三与邻人李四因琐事发生口角, 进而发展成为殴斗, 张三被李四打伤。当夜, 张三持利刃潜入李四家, 将李四及其家人共五口全部杀死。三天后, 张三被官府缉捕归案。若此案发生于唐玄宗天宝年间, 依照唐律关于"十恶"的规定, 张三的行为构成的罪名是A. 恶逆 B. 不道 C. 不义 D. 谋大逆

【解析】谋大逆,即图谋毁坏宗庙、陵寝及宫阚;恶逆,即殴打或谋杀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等尊长;不道,即杀一家非死罪者三人以上和肢解人;不义,即闻夫丧匿不举哀、作乐、释服从吉、改嫁,以及杀本属府主、刺史、县令、现授业师等方面的犯罪。据此,B正确。

考点 10: 宋朝法律制度

《宋刑统》,12篇,502条,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刊版印行的封建法典。

一、法律形式

- 1. 法律形式——律、令、格、式、敕、例并行。
- 2. "编敕"——宋朝对皇帝临时发布的敕令加以汇编,使之成为带有普遍性的法律,称为"编敕"。编敕是宋代最重要的经常的立法活动
 - 3. "编例"
 - (1) "条例"或"指挥"——宋朝对皇帝和中央司法机关发布的单行条例汇编。
 - (2) "断例"——审判的典型案例汇编。
 - 4. 至南宋时期又出现了统编敕令格式的"条法事类"的法律形式。

二、刑罚制度

1. 折杖法

- (1) 把笞刑、杖刑折为臀杖。
- (2) 徒刑折为脊杖, 杖后释放。
- (3) 流刑折为脊杖,并于本地配役一年。
- (4) 加役流,脊杖后,就地配役三年。
- (5) 但死刑及反逆、强盗等重罪不适用此法
- 2. 刺配刑——宋太祖时期规定了"刺配刑"。
- (1)"刺配刑"——"既杖其脊,又配其人,而且刺面,是一人之身,一事之犯而兼受三刑"。
- (2) 后形成为滥刑之制,即复活肉刑。
- 3. 凌迟刑——也作陵迟,俗称"千刀万剐",以利刃残害犯人肢体,然后缓慢致其死命的残酷刑罚。
 - (1) 凌迟刑, 首用于五代时期, 但属于法外刑, 至宋朝确立为法定刑, 被广泛使用。



(2) 凌迟这种酷刑一直沿用于封建社会,至清末法制改革时才被废除。

三、重法地法

是指对某些特定地区的特定犯罪判处重刑的法律制度,该特定地区称"重法地"。

四、典当称为"活卖",买卖则称为"绝卖"、"永卖"、"断卖"等

不动产买卖契约的成立要件有如下几项:

- (1) "先问亲邻",即业主欲出卖不动产时,须先询问房亲和邻人有无购买意愿。房亲和邻人对不动产有优先购买权。顺序:房亲——四邻(先东南,后西北)——外召钱主。
- (2)"输钱印契",即不动产买卖必须缴纳契税(输钱),并由官府在契约上加盖官印(印契)。 加盖了官印的契约称"赤契"、"红契",具有一定的公证意义;未经缴纳契税、加盖官印的契 约称"白契"。
 - (3) "过割赋税",即在买卖田宅的同时,必须将附着其上的赋税义务转移给新业主。
- (4) "原主离业",即转移标的实际占有,卖方须脱离产业,意味着不动产买卖契约最终成立。

五、财产继承制度

- 1. 遗产兄弟均分,允许在室女享受男子继承财产权的一半。
- 2. 承认遗腹子与亲生子享有同样的继承权。
- 3. 至南宋又规定了户绝财产继承的办法。
- (1) 户绝指家无男子承继。
- (2)户绝立继承人有两种方式,凡夫亡而妻在,立继从妻,称"立继"。凡夫妻俱亡,立继 从其尊长亲属,称"命继"。
- (3)继子与户绝之女均享有财产继承权,但在室女享有 3/4 的财产继承权,继子享有 1/4 的财产继承权。
- (4) 出嫁女享有 1/3 财产继承权,继子享有 1/3 的财产继承权,另外的 1/3 的财产收为国家所有。

六、鞫谳分司制

即实行审、判分离、分别由不同的官员担当。

- 1. "鞫司"——又称"推司"、"狱司",审问案情,但无权量刑。
- 2. "谳司"——又称"法司",负责检法量刑。

七、翻异别推制

为防止冤假错案而建立的复审制度,即在发生犯人推翻原有口供,而且"所翻情节,实碍重罪"时,案件须重新审理,应将该案改交另外司法官或司法机构重新审理。

- 1. 改换法官审理称之为"别推";改换司法机关审理,称为"别移"。
- 2. 犯人翻异次数不得过三。如故意诬告称冤者,查证属实,罪加一等处罚。

八、务限法——关于民事诉讼的受理时间的规定

九、书著

《洗冤集录》——宋慈撰写的世界第一部法医学名著;

《明公书判清明集》——是一部宋代所谓"名公"的诉讼判词和官府公文的分类汇编,其中绝大部分为民事诉讼判词。

真题: 1. (2010年第33题)宋朝"既杖其脊,又配其人,且刺其面,一人之身,一事之犯,而兼受三刑"的刑罚是

A. 刺配 B. 发遣 C. 充军 D. 流刑

【解析】刺配刑是将杖背、刺面、配役三刑同施于一人,宋初设立此刑的目的在于宽贷死刑,后逐



渐被滥用。故选择 A 项; B 项的发遣是清代的一种仅次于死刑的重刑; C 项的充军始于宋代,明代逐渐成为经常适用的刑罚; D 项的流刑是封建五刑中的一项。

- 2. (2010年第63题)宋朝法律中规定的不动产典卖契约的成立要件包括
- A. 先问亲邻 B. 输钱印契 C. 过割赋税 D. 原主离业
- 【解析】宋朝契约法律制度规定甚为规范,注重对所有权的保护。其不动产买卖契约的成立要件包括:先问亲邻,输钱印契,过割赋税及原主离业。选 ABCD。
- 3. (2012 年第 39 题) 宋代把未缴纳契税未加盖官印的契约称为
- A. 红契 B. 白契 C. 质剂 D. 傅别
- 【解析】宋朝将加盖了官印的契约称"红契"、"赤契",具有一定的公证意义;未缴纳契税、加盖官印的契约称"白契"。选 B。
- 4. (2012 年第 40 题) 宋朝曾实行的"审"与"判"分离的制度称为
- A. 翻异别推 B. 鞫谳分司 C. 三司推事 D. 九卿会审
- 【解析】鞫谳分司制是宋朝审判制度的特色,宋朝从州到大理寺,都实行鞫谳分司,即"审"与"判"分为两事,分别由不同的官员担当,审问案情的官员无权量刑,检法量刑之事由其他官员负责。前者称"鞫司",后者称"谳司"。选 B。
- 5. (2013年第39题)为防止冤错案件,宋朝规定在犯人翻供且所翻情节关系重大时,案件改由另一司法机关重新审理。该制度是
- A. 翻异别推 B. 鞫谳分司 C. 三司推事 D. 覆冤理雪
- 【解析】翻异别推制度是宋代为防止冤假错案而建立的复审制度,若犯人否认其口供,且所翻案情,实碍重罪时,案件改由另一法官、司法机关审理。改换法官审理称之为"别推",改换司法机关审理称为"别移"。这一制度的出现,有助于纠正因刑讯逼供而导致的错案、假案、冤案。但宋朝法律也对推翻口供有限制,一般不能超过三次,如果随意推翻口供,在别推时要加重刑罚。因此 A 正确。
- 6. (2013年第60题)根据宋朝的法律规定,能够继承家庭财产的人包括
- A. 庶子 B. 命继子 C. 在室女 D. 出嫁女
- 【解析】宋朝沿用唐朝的继承规定,由于商品经济和私有财产权观念的发展,财产继承的规定也更加完备,形成了一般财产继承、遗嘱继承、户绝财产继承、死亡客商财产继承等比较复杂的继承制度。宋朝除了沿袭家产的兄弟均分制度外,还允许在室女享受兄弟继承财产权的一半,同时承认遗腹子与亲生子享有同样的继承权。南宋又规定了绝户财产继承的办法。绝户指家无男性继承人,绝户立继有两种方式:凡夫亡而妻在,立继从妻,称"立继",凡夫妻俱亡,立继从尊长,称"命继"。继子与绝户之女同享继承权。据此,ABCD都正确。
- 7. (2014年第39题)下列关于宋代"翻异别推"制度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实行"审"与"判"相分离
- B. 农务繁忙季节停止民事诉讼审判
- C. 皇帝特诏大理寺、刑部、御史台的长官会同审理
- D. 犯人翻供且"实碍重罪"时,须交由另外司法官或司法机构重新审理
- 【解析】实行"审"与"判"相分离是宋朝的鞠谳分司制,A错误;农务繁忙季节停止民事诉讼审判是宋朝务限法中的内容,B错误;皇帝特诏大理寺、刑部、御史台的长官会同审理是宋朝"三司推事"里的内容。因此D项正确。
- 8. (2014年第62题) 宋初为强化皇帝对司法权的控制,增设的机构包括
- A. 审刑院 B. 制勘院 C. 都察院 D. 推勘院
- 【解析】宋初为强化对中央司法机关的控制,另立审刑院。凡须奏报皇帝的各种案件,经大理寺断谳后,报审刑院复核,由知院事和详议官拟出定案文稿,经中书省奏报皇帝论决。此外,宋初还增



设制勘院和推勘院等临时性机构,负责审理皇帝交办的案件。因此 ABD 项正确。

- 9. (2015年第37题)据某著名武侠小说:北宋年间,有人向官府告发称,丐帮帮主乔某杀害其师父。经官府审理,控告属实。又查明乔某系辽国人,其师傅系北宋人。根据宋朝法律,对乔某的行为应适用的法律是
- A. 宋刑统
- B. 辽国法律
- C. 宋刑统或辽国法律
- D. 被告人可选择的第三国法律

【解析】《宋刑统》在内容上沿袭《唐律疏议》,根据《唐律疏议·名例》规定: "诸化外人同类相犯者,各依本俗法; 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即同一国家侨民在中国犯罪,按其本国法律处断,实行属人主义原则; 不同国家侨民相犯或唐朝人与外国人相犯,则按照唐律处刑,实行属地主义原则。据此,本案中,北宋人与辽国人相犯,实行属地主义原则,适用《宋刑统》,A 正确。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考点 11: 元朝法律制度

立法指导思想: "祖述变通", "附会汉法"; "因俗而异", 蒙汉异制。

一、主要法典

《大札撒》是蒙古游牧社会时期颁布的一部法律

《至元新格》是元代第一部成文法典。

《大元通制》使元朝法典遂至定型

《元典章》

- 1. 其全称为《大元圣政国朝典章》,这是元朝江西地方政府对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法律等方面的圣旨条例的汇编。
 - 2. 它共 60 卷, 分诏令、圣教、朝纲、台纲、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等十类。
 - 3. 《元典章》以六部划分法规的体例,是《大明律》以六部分篇的滥觞。
 - 4. 《大明律》附载五服图的做法,在《元典章》有了先例。
 - 二、元朝确立了强奸幼女罪、烧埋银
 - 1. 烧埋银——元朝法律规定在对犯罪人处刑的同时,并科对被害人赔偿财产。
 - 2. 烧埋银适用于杀人或伤人致死犯罪。
- 3. 对于各种杀人罪,元朝法律一般规定要向罪犯征"烧埋银"给苦主,烧埋银一般为白银五十两。

三、刑罚制度的变化

- 1. 刑罚制度基本上沿袭了唐宋封建五刑的刑罚制度,明显地带有蒙古民族的旧俗。
- 2. 在死刑中增加了凌迟,还保留了奴隶制的劓刑、黥刑等肉刑和醢刑、剥皮等酷刑。
- 3. 隋唐以来以十为尾数的笞杖刑改为以七为尾数, 共11等。
- (1) 笞刑以七为基数,从七至五十七分为六等,即七、十七、二十七、三十七、四十七、五十七:
 - (2) 杖刑从六十七至一百零七分为五等,即六十七、七十七、八十七、九十七、一百零七。 4. 仿效前朝,实行"折杖法",但随即恢复徒刑,并附加杖刑。

四、婚姻制度特点

1. 建立婚姻关系必须订立婚书(或称"嫁娶礼书"),婚书上写明议定的聘财数额,如果是招



赘女婿,须写清养老或出舍的年限,主婚人、保亲人、媒人须在婚书上签字画押,然后依礼成亲,婚姻关系方才有效。

- 2. 对媒妁进行规范化管理,只有经基层官员、地方长老等保举推荐的"信实妇人",才能充任媒妁,并由官府登记在册。
- 3. 各等人婚娶按本族习惯进行,汉族禁止"有妻更娶",蒙古人允许一夫多妻并实行"父兄弟婚"。

五、继承制度特点

- 1. 蒙古人和色目人各依本俗法,蒙古人由幼子继承转为诸子均分。
- 2. 户绝之女和寡妇享有继承权或有条件的继承权。
- 3. 离婚妇女或寡妇如果再婚,就要丧失原先从父母处得来的妆奁物及其他继承得来的财产, 至于夫家的财产,更是不得带走。

六、中央司法机关

- 1. 大宗正府——既掌管蒙古贵族事务,又具有独立管辖范围的中央司法机关。
- 2. 刑部——属中书省, 掌司法行政与审判, 原属大理寺的职能, 部分地归于刑部。
- 3. 宣政院——本是主持全国佛教事务和统领吐蕃地区军、民之政的中央机构,也是最高宗教 审判机关。

注意元朝没有大理寺

真题: 1. (2010年第41题)规定"诸色人同类自相婚姻者,各从本俗法"的朝代是

A. 唐朝 B. 宋朝 C. 元朝 D. 清朝

【解析】元朝婚姻制度的特点就是允许各民族依照不同的民族风俗和习惯行事,而不强求划一。元世祖忽必烈至元八年规定:"诸色人同类自相婚姻者,各从本俗法"。选 C。

- 2. (2011年第39题)元朝由江西地方官府整理圣旨、条例而形成的法规汇编是
- A. 大札撒 B. 至元新格 C. 大元通制 D. 元典章

【解析】《元典章》是元朝江西地方政府对世祖以来约五十年间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法律等方面的圣旨条例的汇编。答案选 D。

- 3. (2013 年第 40 题)元朝上都、大都所属蒙古人、色目人与汉人相犯的案件,普通司法机关无权管辖,须由专门机构审理裁决。该专门机构是
- A. 理藩院 B. 大理寺 C. 宣政院 D. 大宗正府

【解析】大宗正府是管理蒙古贵族事务的机构,也是具有独立管辖范围的中央司法机关,掌握"诸王、驸马、投下蒙古色目人等"所"犯一切公事"以及"汉人奸盗诈伪、蛊毒厌魅"等刑狱。宣政院是元朝主持全国佛教事务和统领吐蕃地区军、民之政的中央机构,同时也是全国最高的宗教审判机关,负责审理重大的僧侣案件和僧侣纠纷案件。理藩院是清朝管理少数民族事务的机构,用于加强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司法管辖。大理寺,是唐宋乃至明清各代重要的中央司法机关。因此选 D。

- 4. (2014 年第 40 题)元朝在中央设立的最高行政机关为
- A. 尚书省 B. 中书省 C. 门下省 D. 行省

【解析】元朝在中央设立的最高行政机关为中书省,B正确。

考点 12: 明朝法律制度

立法指导思想: "刑乱国用重典", "明刑弼教"。

《大明律》共 30 卷,460 条。它一改唐、宋旧律的传统体例,形成了以名例、吏、户、礼、兵、刑、工等七篇为构架的格局。

厂卫, 奸党罪, 充军刑, 廷杖, 申明亭



一、定罪量刑的主要原则和特点

- 1. 明朝实行"重其所重、轻其所轻"的定罪量刑原则。
- 2. 实行"重其所重"的原则。明代主要是加重了对一些重点犯罪的镇压。贼盗及有关币帑钱粮等事,明律则又较唐律为重。反映出明律重刑主义的特点。明律对犯谋反大逆者,凌迟处死,连坐处斩扩大到祖父、父、子、孙及伯叔父等。
- 3. 实行"轻其所轻"的原则。"大抵事关典礼及风俗教化等事, 唐律均较明律为重。"在"重其重罪"的同时, 明律实行"轻其所轻"的原则。

二、家庭财产继承权

- 1. 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和财产继承的诸子均分制。
- 2. 户绝财产由所有亲女继承, 无女者入官。
- 3. 寡妻守寡不分家产,但条件是寡妻有儿子(亲生、妾生、婢生均可);若寡妻令分家产,则可与诸子均分。
- 4. 奸生子继承权上升。所谓奸生子,即私生子,现代通称非婚生子。在元代,法律已开始正 视奸生子,"奸良人子"成为法定财产继承人之一。至明代,奸生子在继承份额方面,又有提高。

三、都察院——中央设专门监察机构

六科给事中是明代特设的法律监察机关

四、中央司法机关

明朝中央司法机构为刑部、大理寺、都察院。

- 1. 刑部——刑部是中央审判机关
- 2. 大理寺——大理寺掌复核驳正。
- 3. 都察院——明朝把御史台改称都察院。
- 4. 中央上述三大司法机关统称"三法司"。对重大疑难案件三法司共同会审,称"三司会审"。

五、会审制度

- 1. 三司会审和九卿会审(又称"圆审")。明继承唐朝"三司推事"制,遇有重大、疑难案件由三法司长官共同审理,称"三司会审",最后由皇帝裁决。对于特别重大的案件或已判决但囚犯仍翻供不服之案,则由皇帝令六部尚书及通政使司的通政使、都察院左都御使、大理寺卿九人会审,称为"圆审",但判决仍须奏请皇帝批准。
- 2. 朝审。朝审是对已决在囚犯的会官审理,是古代录囚制度的延续和发展。清代秋审、朝审皆渊源于此。
- 3. 大审。大审是一种定期由皇帝委派宦官会同三法司官员录囚的制度每五年举行一次。这是明朝独有的审判制度。
- 4. 热审。即每年暑天小满后十余天,由宦官和三法司会审囚犯,一般轻罪决罚后立即释放, 徒流罪减等发落,重囚可疑及枷号者则请旨定夺。目的是在炎热天气里疏通监狱以宽贷罪囚。

真题: 1. (2010年第45题)下列关于明朝婚姻家庭继承法律制度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主婚权属于祖父母、父母, 嫁娶违律的, 独坐主婚者
- B. 七出仍是丈夫休妻的理由, 义绝不再成为婚姻解除的条件
- C. 婚姻缔结须有婚书和聘礼,同姓、同宗无服亲及良贱不得为婚
- D. 继承采取"嫡庶无别,诸子均分"的原则,承认奸生子的继承权
- 【解析】明朝之时,家长主婚权在法律上明确规定下来,"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如果婚姻本身违法,被追究的也是家长,而非结婚当事人,"凡嫁娶违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独坐主婚。"故 A 项正确;在明朝,"其分析家财田产,不问妻妾婢生,止以子数均分。"这承认了



奸生子的继承权。故 D 项正确。明律虽然对"义绝"做出了新的解释,但"义绝"仍是婚姻解除的条件,B 项错误;明代婚姻家庭规定多沿袭唐宋旧律,婚书和聘礼仍是婚姻缔结的要件,同宗无服亲及良贱不得为婚仍然得到确认,C 项正确。因此应选答案 B 项。

- 2. (2013 年第 41 题)明洪武三十一年,某省布政使上书皇帝,嘉言宰执大臣"美政才德"。依照《大明律》的规定,该上书行为构成的罪名是
- A. 内乱 B. 左官 C. 奸党 D. 谋大逆
- 【解析】朱元璋为了巩固帝业,防止大臣结党,内外勾结,首创"奸党罪",奸党罪的表现有:奸邪进谗言左使杀人、运用计谋使犯人逃脱死刑处罚、听凭长官旨意任意增减犯人刑罪、朋比结党、"上言宰执大臣美政才德者"等等。因此 C 正确。
- 3. (2013年第61题)下列选项中,以六部官制作为分篇体例的国家律典有
- A. 《宋刑统》 B. 《大明律》 C. 《大清律例》D. 《大清现行刑律》

【解析】《大明律》改变了唐、宋旧律的传统体例,以名例冠于篇首,下按照六部官职分礼、吏、户、兵、工、刑六律。《大清律例》的结构形式、体例、篇目与《大明律》基本相同,共分礼、吏、户、兵、工、刑六律。大清现行刑律废除了六部的六律总目,将法典各条按照其性质分隶 30 门,故排除 D; 《宋形统》在内容上沿袭《唐律疏义》,共 12 篇,A 错误。因此选 BC。

- 4. (2014年第41题)41. 明朝初年,朱元璋将其亲自审理的案件加以整理汇编,并加上因案而发的训导,作为训诫臣民的特别法令颁布天下,史称
- A. 明《大诰》 B. 《大明律》 C. 《大明会典》D. 《问刑条例》
- 【解析】为贯彻"刑乱国用重典"的方针,朱元璋御制《大诰》,作为明初的刑事特别法。《大诰》的内容包括朱元璋亲自审理的案例,朱元璋对臣民的训导以及新颁布的重刑法令。因此 A 正确。
- 5. (2015年第33题) 明清时期被称为"风宪衙门"的中央机构是
- A. 都察院 B. 大理寺 C. 尚书省 D. 刑部
- 【解析】明朝建立了空前庞大的监察机构。中央的监察机关都察院由唐宋以来的御史台改名而来, 长官为左都御史,右都御史辅之。都察院号称"风宪衙门"。选 A。
- 6. (2015 年第 60 题) 明朝初年在乡间创设的申明亭,具有基层司法组织的功能。通常可以由申明亭受理和调处的案件包括
- A. 贼盗 B. 婚姻 C. 田土 D. 斗殴
- 【解析】申明亭受理和调处有关婚姻、田土、斗殴等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据此,BCD 为正确选项。

考点 13: 清朝法律制度

立法指导思想: "详译明律,参以国制"

一、主要法典

《大清律集解附例》,这是清朝第一部完整的成文法典。

《大清律例》成为清代的基本法典,尤其是律文部分基本定型。是最后一部封建成文法典。

《康熙会典》、《雍正会典》、《乾隆会典》、《嘉庆会典》、《光绪会典》,合称"五朝会典",统称《大清会典》。

"则例"——是清政府针对中央各部门的职责、办事规程而制定的基本规则,可以视为清政府的行政法规。

发遣——将罪犯遣送到边疆耕种土地或给驻防官兵为奴的刑罚,是一种比充军重的刑罚,仅次于死刑。

二、民事主体的变化

1. 废除明律规定的籍匠制度



- 2. 雇工人的地位有所改善
- 3. 部分贱籍豁免为民

三、严格区分买卖与典当契约的界限,用以避免产权纠纷

- (1) 在买卖契约中,须注明有"绝卖"、"永卖"、"根卖"字样,标明出让物的所有权,取得物的全部价值,不能回赎。
- (2) 典当契约中没有"绝卖"等字样,即出让物的使用权,取得相应的价值,而保留回赎的权利。
 - (3) 典当契约无需经过官府加盖官印和缴纳契税,也无需到官府过割赋税。
- (4) 典契有效期为十年,在十年之内(包括十年),可以回赎。出典人超过十年不能回赎的, 法律允许典主处分典物,从而避免产权上的纠纷。
- (5) 明确房屋出典后的风险责任。规定出典的房屋失火烧毁,在年限未满的情况下,由双方各出价一半合伙起造,典期延长三年,三年后业主(出典人)仍以原价取赎。若业主无力出资,由典主(典权人)出资建造,典期仍延长三年,三年后业主应按原典价的 140%(加四)取赎。相反,若典主无力出资,由业主出资重建,则原定期限满后,业主可按原典价 60%(减四)赎回房屋。在出典年限已满的情况下,典主自建,仍加典三年,业主按原典价 140%取赎。业主自建,则按原典价的 50%取赎。双方如均无力重建,应将地基出卖,得价的 1/3 归还业主。

四、继承制度

- 1. 规定独子兼祧制度。
- (1) 规定同宗独子可以实行兼祧,即一子可以继承两房宗祧。
- (2) 禁止乞养异姓义子,否则杖八十。
- (3) 立嗣关系成立之后,不得随意解除,违者,杖一百。
- (4) 封爵继承,也按嫡长子优先原则,其继承顺序与宗祧继承顺序相同。
- 2. 确立遗嘱继承的法定效力。
- (1) 确立遗嘱继承的法定效力,无论家长遗嘱分配是否公允,子孙必须遵从,不得表示异议。
- (2) 只有当家长生前没有立遗嘱时,才实行"诸子均分"的析产制度。即"不问妻妾婢生, 止以子数均分"。
- (3)女子一般没有继承权。只是在户绝之家,其财产由"所生亲女承分,无女者人官"。妇人夫亡无子守志者,可以继承丈夫财产。但立嗣后,财产归嗣子。赘婿与养子也享有一定的继承份额。

五、秋审制度

- 1. 秋审审理的对象是全国上报的斩监候、绞监候案件,源于明朝的朝审。
- 2. 案件经过秋审复审程序后,分 5 种情况处理:
 - (1) 情实: 指罪情属实、罪名恰当者, 奏请执行死刑。
- (2)缓决:案情虽属实,但危害性不大者。可减为流三千里,或减发烟瘴极边充军,或再押监以待下次秋审。
 - (3) 可矜: 指案情属实,但有可矜或可疑之处,可免于死刑,一般减为徒、流刑罚。
 - (4) 可疑: 指案情实施尚未完全高清的, 则驳回原省再审
- (5) 留养承祀:指案情属实、罪名恰当,但有亲老丁单情形,合乎申请留养条件者,按留养案奏请皇帝裁决。经皇帝批准,可以改判重杖一顿,枷号示众三个月。

总结: 历朝司法机关总结如下:

(1) 西周:大司寇(中央常设最高司法官,辅助周王掌管全国司法工作),小司寇(协助大司寇)审理案件,处理狱讼);



- (2)秦:皇帝掌握最高司法审判权,廷尉为中央司法审判官员,御史大夫也有重大案件的司法审判权;
- (3)三国两晋南北朝:北齐将廷尉改为大理寺,曹魏在廷尉之下设律博士,这一时期尚书台的司法审判权力逐步扩大;
- (4) 唐: 唐朝中央设大理寺、刑部、御史台三大中央机构。其中,大理寺为中央最高审判机关, 刑部为中央司法行政机关,职掌案件复核权,御史台为监察机关,也是中央法律监督机关,负责 监督大理寺的司法审判活动,也参与重大案件的审判;
- (5) 宋:中央司法机关为大理寺、刑部、御史台。宋初为强化对中央司法机关的控制,另立审刑院。此外宋初还增设制勘院和推勘院等临时性机构,负责审理皇帝交办的案件;
- (6)元:大宗正府为负责管理蒙古贵族事务的机构,同时又是具有独立管辖范围的中央司法机关。 刑部属中书省,职掌司法行政与审判。宣政院为全国最高宗教审判机构,负责审理重大的僧侣案 件和僧俗纠纷案件;
- (7) 明:大理寺、刑部、都察院为明朝中央的"三法司"。刑部为中央司法行政机关,主司审判。 大理寺为复核机构。都察院有权参与重大疑难案件的审判工作,监督法律的执行。

真题: 1. (2011 年第 41 题)通过立法规定房屋出典后失火焚毁的风险责任分担原则的朝代是 A. 宋朝 B. 元朝 C. 明朝 D. 清朝

【解析】清代的债权制度有三大发展: (1)明确典、卖两种契约的区别; (2)明确典当回赎权的年限; (3)明确房屋出典后的风险责任。清朝首先通过立法规定了房屋出典后失火焚毁的风险责任分担原则。答案选 D。

- 2. (2012年第41题)清朝的最高司法审判机关是
- A. 刑部 B. 大理寺 C. 都察院 D. 宗人府
- 【解析】清沿袭明朝制度,以刑部、大理寺、都察院为"三法司",是相互分工又相互制约的中央司法机关。其中,刑部是最高司法审判机关,大理寺是负责案件复核的"慎刑"机构,都察院是全国最高监察机关。而宗人府是专门审理宗室贵族的案件的机构。选 A。
- 3. (2013年第42题)清朝光绪年间,某官员甲因犯罪而被发配新疆,给驻防八旗官兵当差为奴。甲被判处的刑罚是
- A. 发遣 B. 刺配 C. 充军 D. 流刑
- 【解析】发遣,是清朝创设的一种仅次于死刑的重刑,是指将犯罪人发往边疆地区给驻防官兵为奴,这是一种比充军更重的刑罚,多适用于犯徒罪以上的文武官员,一般只限本人,情节轻微的,还有机会放还。刺配是宋朝的将杖刑、配役、刺面三刑同时施于一人的复合刑罚,宋朝初设立此刑之初衷,原是宽贷死刑之意,之后别逐渐滥加使用;充军在宋元已存在,明朝广泛适用,是强迫罪犯到边远地区充当军户的刑罚;流刑是中国封建五刑之一,是把犯人押送到边远地方服劳役的刑罚。因此选 A。
- 4. (2014年第43题)为了规范国家机关的组织活动,加强行政管理,清政府仿效明朝,将各级国家机关的职掌、事例、活动规则等有关制度编撰成集,称为
- A. 《大清律集解附例》 B. 《大清律集解》
- C. 《大清会典》 D. 《大清律例》
- 【解析】清政府仿效明朝,先后编制了《康熙会典》、《雍正会典》、《乾隆会典》、《嘉庆会典》、《光绪会典》,合称"五朝会典",统称《大清会典》。因此选 C 项。
- 5. (2015年第38题)"民人典当田房,契载统以十年为率,限满听赎。"作出这一法律规定的朝代是
- A. 汉朝 B. 唐朝 C. 明朝 D. 清朝



【解析】清《户部则例》规定: "民人典当田房,契载统以十年为率,限满听赎。"若约定年限超过十年。即认定为买卖契约,必须纳契税。若十年后出典人无力回赎, "听典主执业转典"。选 D。

- 6. (2015年第61题)清朝中央政府除制定全国统一的基本法典之外,还制定了一系列适用于少数民族聚居区的专门法规,其中包括
- A. 回疆则例 B. 蒙古律例 C. 理藩院则例 D. 钦定西藏章程

【解析】清王朝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为了巩固辽阔的疆域,加强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司法管辖,清政府除制定全国统一的基本法典外,还制定了一系列适用于各少数民族的专门法规,如《蒙古律例》、《理藩院则例》、《回疆则例》、《番律条款》、《湘苗事宜》、《西宁青海番夷成例》和《钦定西藏章程》等。选 ABCD。

第五章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考点 14: 清末法律制度

《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宪法性文件

谘议局——是清末"预备立宪"时期清政府设立的地方咨询机关

资政院——是清末"预备立宪"时期清政府设立的中央咨询机构

修订法律馆是清末负责修订法律的专门机关

《十九信条》全称《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它是清政府于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爆发后抛出的 又一个宪法性文件,也是清代统治者立宪骗局最后破产的记录

十九信条是由资政院编订,而钦定宪法大纲是由宪政编查馆编订

修律的指导思想——"中外通行,有裨治理"

- 一、《大清现行刑律》的变化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改律名为"刑律"。
- (2)取消了《大清律例》中按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名称而分的六律总目,将法典各 条按其性质分隶三十门。
 - (3) 关于继承、分产、婚姻、田宅、钱债等纯属民事性质的条款不再科刑。
- (4)废除了一些残酷的刑罚手段,如删除了凌迟、枭首、戮尸、刺字等刑罚和缘坐制度,改笞、杖刑为罚金、苦役,并停止刑讯。将主体刑罚确定为死刑(斩、绞)、遣刑、流刑、徒刑、罚金等五种。
- (5)增加了一些新罪名,如妨害国交罪、妨害选举罪、私铸银元罪以及破坏交通、电讯的犯罪等等。

《大清现行刑律》只是在形式上对《大清律例》稍加修改而已,无论在表现形式、法典结构以及具体内容上都不能说是一部近代意义上的专门刑法典。

二、《大清新刑律》

- 1. 《大清新刑律》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近代意义上的专门刑法典,但并未正式施行。
- 2. 《大清新刑律》分为总则和分则两编, 共 53 章, 411 条, 另附有《暂行章程》5 条。
- 3. 同《大清律例》和《大清现行刑律》相比较,《大清新刑律》在形式上和内容上都有比较大的改动:
- (1) 抛弃了以往旧律"诸法合体"的编纂形式,以罪名和刑罚等专属刑法范畴的条文作为法典的唯一内容,因而成为一部纯粹的专门刑法典。
 - (2) 在体例上抛弃了以往旧律的结构形式,采用近代西方刑法典的体例,将整部法典分为总则



与分则两部分。

- (3)确立了新的刑罚制度,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从刑两种。主刑包括:死刑(仅绞刑一种)、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留、罚金。从刑包括剥夺公权和没收两种。
- (4)采用了一些近代西方资产阶级的刑法原则和近代刑法学的通用术语。如《大清新刑律》采用了罪刑法定主义原则,删除旧律中的比附制度;采用了近代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取消了因官秩、良贱、服制而在刑律适用上所形成的差别,取消了"八议"制度,并采用了西方资产阶级国家中通用的缓刑、假释、正当防卫等制度和术语,并对幼年犯罪改用惩治教育的办法,等等。
- 4.《大清新刑律》属于近现代意义上的新式刑法典,标志着中国封建法律体系的瓦解和近代 法律体系的诞生,是清末修律的代表作。但是,《大清新刑律》对于传统旧律并没有作实质性的 修改,特别是附录《暂行章程》依然存在于法典之中,依然保持着旧律传统。

三、《大清民律草案》

- 1. 结构: 《大清民律草案》体例结构取自德国民法典,分为总则、债权、物权、亲属和继承 五编,其中,前三编由修订法律馆起草,后两编由礼学馆起草。
 - 2. 立法原则:
 - ①采纳各国通行的民法原则。
 - ②以最新最合理的法律理论为指导。
 - ③充分考虑中国特定的国情民风,确定适合中国风俗习惯的法则,并适应社会演进的需要。
 - 3. 内容特点:
 - (1) 民律前三编以"模范列强"为主。
 - (2) 民律后两编"以固守国粹为主"。

地位:从整体上说,法典在许多方面与中国实际严重脱节。但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民法典草案,对今后的立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四、商事立法的基本特点

- (1) 在法律渊源上体现着"模范列强""博稽中外"的原则,同时也注意吸收一些中国的商事习惯。
- (2) 在法典编纂结构和立法技术上,它充分体现照顾商事活动的简便性及敏捷性的要求,以 宽为主。
 - (3) 在一些条文所体现的具体内容上,则带有传统社会封建残余和半殖民地法律的烙印。
 - (4) 历史地看,清末商法仍不失为在客观上适应了当时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法律。

五、礼法之争

法理派与礼教派争论的焦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 (1) 关于"干名犯义"条存废问题。"干名犯义"专指子孙控告祖父母、父母的行为。法理派认为不必另立该条,礼教派认为应保存体现。
 - (2) 关于"存留养亲"制度。法理派认为要废除,礼教派认为应当保存。
- (3) 关于"无夫奸"及"亲属相奸"等问题。法理派认为不必编入刑律之中,礼教派认为在新律中也应有特别的规定。
- (4) 关于"子孙违反教令"问题。法理派认为应别设感化院之类,以宏教育之方,不必规定 予刑律中。礼教派认为应体现家长该权力。
- (5)关于子孙卑幼能否对尊长行使正当防卫权问题。法理派认为父子双方应平等,子孙卑幼有权正当防卫。礼教派认为子孙卑幼对尊长无权正当防卫。

争论妥协的结果——《暂行章程》

六、清末修律的主要特点和历史意义

1. 清末修律的主要特点



- (1)在立法指导思想上,清末修律自始至终贯穿着"仿效外国资本主义法律形式,固守中国封建法制传统"的方针。
- (2)在内容上,清末修订的法律表现出封建专制主义传统和西方资本主义法学最新成果的奇怪混合。
- (3)在法典编纂形式上,清末修律改变了中国传统的"诸法合体"的形式,明确了实体法之间、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差别与不同,形成了近代法律体系的雏形。
- (4)清末修律是清代统治者为维护其摇摇欲坠的反动统治,在保持君主专制政体的前提下进行的,因而既不能反映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愿望,也没有真正的民主形式。
 - 2清末修律的历史意义
 - (1) 清末变法修律导致中华法系走向解体。
- (2)清末变法修律为中国法律的近代化奠定了初步的基础。对后世特别是北洋政府和南京国 民党政府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发展提供了条件。
 - (3) 清末变法修律在一定程度上引进和传播了西方近现代的法律学说和法律制度。
 - (4) 清末变法修律在客观上有助于推动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教育制度的近代化。

七、外国在华领事裁判权的基本内容

- (1)中国人与享有领事裁判权国家的侨民间的民事刑事诉讼案件,均依被告主义原则适用法 律和实行司法管辖
- (2)享有领事裁判权国家的侨民之间在中国发生的诉讼案件,由所属国领事法院或相应机关审理,中国司法官员一律不得过问:
- (3)不同国家的侨民之间的争讼,一般均适用被告主义原则,由被告一方所属国的领事法院或相应机构审理,中国司法官员亦不得过问;
- (4)享有领事裁判权国家的侨民与非享有领事裁判权国家的侨民之间的争讼案件,如前者是被告,则适用被告主义原则,如后者是被告,则由中国法院管辖。

八、调整司法机关

- (1)改刑部为法部,掌管全国司法行政事务,以使行政与司法分立,并改按察使司为提法使司,负责地方司法行政工作及司法监督。
- (2) 改大理寺为大理院,作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在地方设立高级审判厅、地方审判厅和初级审判厅,形成新的司法系统。
- (3)实行审检合署,在各级审判厅内设置相应的检察厅,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实行审判监督,并可参与民事案件的审理,充当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

九、改革诉讼审判制度

- (1) 在诉讼程序上实行四级三审制度。
- (2) 规定了刑事案件公诉制度、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民事案件的自诉及代理制度、证据制度、保释制度等. 并承认律师活动的合法性。
- (3)在审判制度上。允许辩论.实行回避、审判公开等。并明确了预审、合议、公判、复审等程序。在审判规则方面。吸收了西方国家的一系列新的司法原则.如司法独立、辩护制度等等,但并未能真正实施。
 - (4) 初步规定了法官及检察官考试任用制度。
 - (5) 改良监狱及狱政管理制度。
- 真题: 1. (2011 年第 33 题)清政府颁布的第一个宪法性文件是
- A. 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
- B. 天坛宪草



- C. 钦定宪法大纲
- D. 资政院院章

【解析】《钦定宪法大纲》是清政府在1908年颁布的宪法性文件,是清政府预备立宪的一个步骤,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宪法性文件。答案选 C。《十九信条》(1911年)是清朝政府于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爆发以后抛出的一个应付时局的宪法文件。《天坛宪草》是北洋政府时期的第一部宪法草案,于1913年10月31日由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三读通过。资政院是清末设立的中央咨询机关,《资政院院章》是其组织法规,于1909年颁布。选 C。

- 2. (2011年第62题)清末颁行的商事法律包括
- A. 钦定大清商律
- B. 破产律
- C. 公司注册试办章程
- D. 商标注册试办章程

【解析】清末商事立法主要有:《钦定大清商律》、《公司注册试办章程》、《破产律》、《商标注册试办章程》、《大清商律草案》、《保险规则草案》、《改订大清商律草案》、《银行则例》、《银行注册章程》、《大小轮船公司注册给照章程》。选 ABCD。

- 3. (2012年第42题)清政府于辛亥革命爆发后制定的宪法性文件是
- A. 《谘议局章程》
- B. 《钦定宪法大纲》
- C. 《资政院院章》
- D. 《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

【解析】《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以下简称"《十九信条》"),是清政府于辛亥革命爆发之后制定的又一个宪法性文件。答案选 D。

- 4. (2012年第44题)下列关于清末修律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清末修律进一步完善了中华法系
- B. 通过修律,清政府收回了"治外法权"
- C. 清末修律的成果随着清王朝的覆灭而失去影响
- D. 清末修律改变了中国传统上的"诸法合体",形成了近代法律体系的雏形

【解析】清末修律导致中华法系走向解体,在形式上,清末修律明确了实体法之间、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差别,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典或法规,改变了中国传统的"诸法合体"的形式,形成了近代法律体系的雏形。在内容上,中华法系的"依伦理而轻重其刑"的特点也受到了极大的冲击。故选项 D 正确,选项 A 错误。清末修律活动在客观上对后世的立法有着显著的影响:修律为中国法律的近代化奠定了基础,为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近代法律制度的发展提供了条件,且在一定程度上引进和传播了西方近现代法律学说和法律制度,也在客观上有助于推动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和法学教育的近代化,故选项 C 错误。1946 年二战结束后,当法国宣布放弃在华特权时,治外法权才在中国寿终正寝,选项 B 错误。

- 5. (2013 年第 43 题)清末变法修律中,清廷制定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民法草案。该草案共分五编,其中由修订法律馆会同礼学馆起草的部分是
- A. 总则 B. 债权 C. 物权 D. 继承

【解析】大清民律草案是由修订法律馆与礼学馆共同承担:修订法律馆委托日本法学家松冈义正起草民律草案前三篇:总则、债权、物权,后两篇亲属与继承由修订法律馆会同礼学馆制订。因此 D 正确。

- 6. (2013年第62题)下列选项中,属于《大清新刑律》规定的刑罚种类的有
- A. 流刑 B. 管制 C. 有期徒刑 D. 无期徒刑



【解析】《大清新刑律》,从体例上抛弃了以往旧律诸法合体的编纂形式,采用近代西方刑法典的体例,将刑法分为总则和分则两部分;采用了近代的刑罚体系,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从刑。主刑包括死刑(仅限绞一种),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罚金,从刑包括褫夺公权和没收。因此 CD 正确。

- 7. (2015 年第 63 题) 与《大清现行刑律》相比,《大清新刑律》的主要变化包括
- A. 采用了罪刑法定原则
- B. 删除了"十恶"重罪等内容
- C. 改变了律例合编的法典编纂体例
- D. 采用了西方国家通行的缓刑、假释等制度

【解析】同《大清律例》和《大清现行刑律》相比较,《大清新刑律》在形式和内容上都有比较大的改动: 1. 在体例上抛弃了以往旧律"诸法合体"的编纂形式,采用近代西方刑法典的体例,将法典分为总则与分则两部分。总则规定了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则及法的适用范围;分则以罪名为章名,规定了犯罪的构成和法定量刑幅度。2. 采用近代刑罚体系,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从刑两种。主刑包括死刑(仅绞刑一种)、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留、罚金,从刑包括剥夺公权和没收两种。3. 引入了西方的刑法原则和刑法学的通用术语。如采用罪刑法定主义原则;采用近代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取消"八议"制度,并采用了西方国家通用的缓刑、假释、正当防卫等制度和术语以及对幼年犯罪改用惩治教育的办法等等。4. 调整了部分罪名。如将谋反罪改为内乱罪,新增有关国交、外患、电讯、交通、卫生等罪名。选 ABCD。

- 8. (2011 年第 42 题) 《大清现行刑律》规定的刑罚体系是
- A. 罚金、徒刑、流刑、遣刑、死刑
- B. 笞刑、杖刑、徒刑、流刑、死刑
- C. 没收、拘役、徒刑、流刑、死刑
- D. 罚金、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解析】《大清现行刑律》是清政府于1910年5月公布的一部过渡性刑法典。《大清现行刑律》是在对《大清律例》局部修改的基础上完成的。它设置了新的刑罚体系,删除了凌迟、枭首、戮尸、刺字等残酷刑罚和缘坐制度,将主体刑罚确定为罚金、徒刑、流刑、遣刑、死刑。答案选 A。

- 9. (2015 年第 42 题)清末为"预备立宪",仿照近代西方国家的议会制度设立了中央咨询机关。该机关是
- A. 参议会 B. 参政院 C. 谘议局 D. 资政院

【解析】资政院是清政府的中央咨询机关,D正确。

考点 15: 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

- 一、《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性质与历史意义
- (1)《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具有某种临时宪法的性质。但从内容上看,实际上是一个政府组织法。
 - (2) 其历史意义在于:
 - ①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了辛亥革命的成果;
 - ②为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提供了法律依据。
- ③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共和政体的诞生,宣告了封建专制制度的灭亡,因而具有进步意义。但是该组织大纲对于人民的民主权利没有任何反映,显示出《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及依据《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产生的中华民国的资产阶级性质。注意,临时政府组织大纲采用的是总统制的体制,但是到了临时约法为了限制袁世凯,采用了议会制,即责任内阁制
 - 二、《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主要内容及历史意义



1. 主要内容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一部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文件,具有资产阶级革命性和民主性。其内容包括:

- (1) 明确宣示中华民国为统一的民主共和国;
- (2)确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政治体制和国家制度。实行三权分立的政府组织原则,采用责任内阁制等;
 - (3) 规定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及应尽的义务;
 - (4) 确认保护私有财产的原则。
 - 2. 历史意义
- (1)它肯定了辛亥革命的成果,彻底否定了中国数千年来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肯定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度和资产阶级民主自由原则,在全国人民面前树立起"民主"、"共和"的形象。
- (2)它所反映的资产阶级的愿望和意志,在当时条件下是符合中国社会发展趋势的,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民主要求。

三、中央司法机关

- 1. 最高司法行政机关为司法部
- 2. 最高审判机关为临时中央审判所,或最高法院。按《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规定而设临时中央审判所,后则依《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规定设最高法院。

四、司法改革主要措施

- (1) 确立司法独立的原则。法官独立审判,不受上级官厅干涉,保障法官独立审判权。
- (2)禁止刑讯。发布禁止刑讯令,规定不论行政司法官署及何种案件,一律不准刑讯,注重证据,焚毁不法刑具。
- (3)禁止体罚。颁布禁止体罚令,审判案件不准再用笞杖、枷号及其他不罚刑具,改为处罚金、拘留。
 - (4) 试行公开审判及陪审制度。

真题: 1. (2010年第61题)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颁布的革命法令有

- A. 易笞条例
- B. 保护人民财产令
- C. 徒刑改遣条例
- D. 大总统令内务部禁止买卖人口文

【解析】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多项革命法令,主要有关保障民权、发展经济、文化教育、社会改革等方面的内容。选项 BD 均为南京临时政府所颁布的革命法令。易笞条例是北洋政府颁布的特别刑事法令,徒刑改遣条例也是北洋政府颁布的法律。因此选项 AC 错误。

- 2. (2011 年第 34 题) 孙中山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的法律依据是
- A.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 B. 中华民国约法
- C. 中华民国宪法
- D.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解析】《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是辛亥革命胜利后各省都督府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筹建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纲领性文件,于1911年12月3日通过。《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是资产阶级共和国的第一个宪法性文件,其历史意义在于用法律形式肯定了辛亥革命的成果,为以孙中山为首的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提供了法律依据。也是孙中山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的法律依据,答案选D。



- 3. (2012年第43题)下列关于《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主要内容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规定司法的党化
- B. 采用责任内阁制的政体
- C. 规定不得对《临时约法》进行修改
- D. 规定立法权由参议院和众议院共同行使

【解析】为了以法律手段防止袁世凯擅权,《临时约法》改总统制为责任内阁制。《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了临时大总统、副总统和国务院行使行政权力,参议院是立法机关,法院为司法机关。由此可见,当时采用的是"一院制",并未设立众议院,且司法权由法院职掌,并未规定司法党化,故 A、D 项错误。《临时约法》为了对袁世凯加以限制和防范,规定了特别的修改程序,即约法的增删修改,须由参议院议员 2 / 3 以上或临时大总统之提议,经参议员 4 / 5 以上出席,出席议员 3 / 4 以上赞成方可进行。所以《临时约法》并非不可修改,故 C 项错误。答案为 B 项。

- 4. (2014年第63题)下列关于《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内容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采用责任内阁制
- B. 实行三权分立的原则
- C. 规定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
- D. 确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政治体制和国家制度

【解析】《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一部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文件,具有资产阶级革命性和民主性。其内容包括: 1、明确宣示中华民国为统一的民主共和国; 2、确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政治体制和国家制度。实行三权分立的政府组织原则,采用责任内阁制等; 3、规定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及应尽的义务; 4、确认保护私有财产的原则。因此 ABCD 都正确。

- 5. (2015年第62题)下列关于《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内容与特点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实行三权分立的原则
- B. 确立责任内阁制的政权组织形式
- C. 立法权由参议院和众议院共同行使
- D. 规定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

【解析】《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明确宣示中华民国为统一的民主共和国。"中华民国由中华人民组织之";"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确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政治体制和国家制度。实行三权分立的政府组织原则,采用责任内阁制,规定临时大总统、副总统和国务院行使行政权力,参议院是立法机关,法院是司法机关,并规定了其他相应的组织与制度。改总统制为责任内阁制,以限制袁世凯的政治权力。扩大参议院的权力,以抗衡袁世凯。《临时约法》规定参议院除了拥有立法权外,还有对总统决定重大事件的同意权和对总统、副总统的弹劾权。选 ABD。

考点 16: 北洋政府法律制度

立法原则: 降礼与重刑并重的原则——用礼教和重刑来维护统治。

一、立法活动的特点

- 1. 采用、删改清末新订法律。
- 2. 采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立法原则。
- 3. 制定颁布众多单行法规, 其效力高于普通法,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 4. 判例和解释例成为重要的法律渊源。

二、《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天坛宪草")

- 1.《中华民国宪法草案》是北洋政府时期的第一部宪法草案,
- 2. 它采用资产阶级三权分立的宪法原则,确认了民主共和制度。天坛宪草"体现了国民党等在野派势力企图通过制宪限制袁世凯权力的意图。



- (1) 在政权体制上, "天坛宪草"继续肯定了《临时约法》中的责任内阁制。
- (2) "天坛宪草"规定了国会对总统行使诸如解散国会、任命总理等重大权力的牵制权,并规定成立国会委员会,作为国会的常设机构,对总统行使"发布紧急命令"和"财政紧急处分"两项职权实行议决,加强对总统权力的制约。
 - (3) 限制总统任期,规定总统任期五年,只能连选连任一次。
 - (4) 设置独立于行政机关的审计院。

三、《中华民国约法》

- (1)《中华民国约法》是对《临时约法》的反动。它以根本法的形式彻底否定了《临时约法》 所确立的民主共和制度,而代之以袁世凯的个人独裁。它的出笼使辛亥革命的成果丧失殆尽,成 为军阀专制全面确立的标志。
- (2)《中华民国约法》完全否定和取消了《临时约法》所规定的责任内阁制,实行总统独裁的政治体制,并赋予总统形同封建帝王一样的至高无上的地位和巨大权力。
- (3)《中华民国约法》取消了《临时约法》规定的国会制。规定设立有名无实的立法院。在立法院成立前,由纯属总统咨询机关的参政院代行立法院职权,设立国务卿协助总统掌握行政,为袁世凯复辟帝制做准备。
 - (4) 为限制、否定《临时约法》所规定的人民的基本权利提供宪法根据。

四、《中华民国宪法》

- 1. 中国近代史上公布的第一部正式的"宪法"。
- 2. 《中华民国宪法》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 (1) 企图用漂亮的词藻和虚伪的民主形式掩盖实行军阀专制的本质
- (2) 名义上实行地方自治,实则确认国内军阀的势力范围

真题: 1. (2010年第38题)根据1913年《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的规定,总统的任期是

A. 四年 B. 五年 C. 七年 D. 十年

【解析】《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天坛宪草)肯定了《临时约法》中的责任内阁制,总理和各部部长行使行政权力,总统仅为名义国家元首;规定国会对总统行使解散国会、任命总理的牵制,并设立国会委员会作为常设机构,对总统发布紧急命令权和财政紧急处分权实行议决。严格限制总统任期,规定大总统任期5年,只能连选连任1次。选B。

- 2. (2010年第42题) 北洋政府普通法院系统实行的司法审级制度是
- A. 四级二审制
- B. 四级三审制
- C. 三级二审制
- D. 三级三审制

【解析】<u>北洋政府</u>审判机关分为四级,中央设大理院,省设高等审判厅,城市设地方审判厅,县一级设初级审判厅,实行<u>四级三审制</u>。因此应选参考答案 B。<u>清末和北洋都实行四级三审,南京国民政府后改为三级三审。</u>

- 3. (2011 年第 45 题)中国近代史上规定"大总统任期十年,得连任"的法律文件是
- A. 中华民国约法
- B. 1923年中华民国宪法
- C.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 D. 修正大总统选举法

【解析】《修正大总统选举法》规定大总统的任期为10年,可连选连任;现任大总统可以推荐继承人,不限制荐贤、荐子,实际上承认总统可以世袭。这部法律的制定公布为袁世凯复辟帝制提供了



跳板。因此选 D。

- 4. (2012 年第 63 题) 北洋政府时期立法活动的主要特点包括
- A. 采用、删改清末新订法律
- B. 制定和颁布大量的单行法规
- C. 判例和解释例成为重要的法律渊源
- D. 采用"隆礼"和"重刑"并重,全面复活封建法制
- 【解析】北洋政府采取"隆礼"与"重刑"并重的立法指导原则,以维护军阀政权的统治。其立法活动的特点包括: (1)采用、删改清末修订之法律; (2)采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立法原则;
- (3)制定颁布众多单行法规; (4)判例和解释例成为重要的法律渊源。北洋政府时期立法活动并没有全面复活封建法制。选 ABC。
- 5. (2015 年第 40 题) 北洋政府时期负责行政诉讼案件审判的机构是
- A. 大理院 B. 平政院 C. 司法院 D. 参政院

【解析】北洋政府于1914年1月,公布《平政院编制令》,从而形成了二元司法体制:由普通法院负责民事、刑事案件裁判,平政院则职掌行政诉讼的裁判,因此,A正确.

考点 17: 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

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是南京国民政府的总的立法指导思想

一、法律体系与《六法全书》

- 1. 国民党政权的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也是由"六法"即六大类基本法典所构成的,包括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等六大类。以这些大类法规中的基本法典(行政法除外)为中心,尚各有一整套的关系法规,即低位阶的法律、条例、通则、规程、规则、细则、办法、纲要、标准、准则以及判例、解释例等不同层次和性质的法规,组成一个严密的层次分明的法规系统。
- 2. 南京国民政府采取"以法典为纲、以相关法规为目"的方式,将法典及相关法规汇编成《六法全书》,标志着南京国民政府六法体系的建构完成,实现了法律形式上的近代化。
 - 3. 从规范上来说, "六法"体系包括以下几个层次:
 - (1) 基本法典。构成"六法"体系的核心的是宪法、民法、刑法和程序法等基本法典。
- (2)关系法规。指围绕基本法典而制定的低位阶法规,如条例、细则、办法等等。这些关系 法规,作为一种补充,与各自的基本法典一起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法 律部门。
- (3) 判例、解释例。构成"六法"体系的另一重要层次的是最高法院依照法定程序作成的判例和司法院大法官会议作出解释例和决议。最高法院的判决例,经"采为判例,纳入判例要旨",并报司法院核定者,具有法律效力。若最高法院

各庭之间就某一判例有争议,则由司法院之"变更判例会议"作出决定。司法院大法官会议则拥有解释宪法、法律的权力,其作出的解释例或决议,具有与宪法或法律同等的效力。

二、《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

- (1) 确立国民党一党专政的国家制度;
- (2) 规定"五院制"的政府组织形式;
- (3) 罗列一系列公民"权利"与"自由";
- (4) 利用国家的名义,发展官僚资本。

三、《中华民国宪法》

- 1. 主要内容
- (1) 依三民主义、五权宪法确定国体与政体。



- (2) 规定国民大会为全国最高行政机关,但对其职权加以限制。
- (3) 形式上采用总统制,但总统的权利受到立法院、行政院和监察院的制约。
- (4) 规定人民各项民主自由权利及必要的宪法义务。
- (5) 采取中央与地方分权体制,形式上赋予省、县两级地方政府以自治权。
- 2. 实质——如果单纯从宪法条文上看,《中华民国宪法》可以算是当时最为民主的宪法之一。 但是形式上的民主却是服务于国民党一党专政和蒋介石个人独裁的工具。

四、《中华民国民法》: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正式颁布的民法典

- (1) 采用"国家本位"的立法原则。
- (2)以旧民律草案为基础作了大量修正,表现出新的历史条件下继受法与固有法结合的特点。
- (3) 重在维护私有财产所有权及地主土地经营权。
- (4) 婚姻家庭制度体现出该法的浓厚封建色彩。
- (5) 采取民商合一的编纂体例。

五、《中华民国刑法》的主要特点

- (1) 原则体例均效法西方刑法。
- (2) 把"罪刑法定"原则同封建刑法的落后性和法西斯主义刑法的恐怖性融为一体。
- (3)在时间效力上取"从新从轻主义",但保安处分取"从新主义"和裁判后的"附条件从新主义"。
 - (4) 在空间效力上以属地主义为主,属人主义为辅,兼取特定犯罪的保护主义和世界主义。
- (5) 刑罚分主刑、从刑,另有保安处分。主刑为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从刑为褫夺公权、没收。保安处分适用对象是未成年的少年犯及有犯罪或妨碍社会秩序嫌疑之人。有拘禁(拘于一定场所"感化教育")和非拘禁(监视、限制活动自由)两种方式。
 - (6) 设定多种罪名镇压共产党及民众的反抗行为。
 - (7) 维护封建夫权和家庭伦理关系,从定罪和处刑不同角度维护尊卑等级制度。

真题: 1. (2010年第34题)颁布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正式民法典的政权是

- A. 晚清政府 B. 南京临时政府
- C. 北洋政府 D. 南京国民政府

【解析】《中华民国民法》总则编、物权编和债编于 1929 年公布,亲属和继承两编于 1930 年公布,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正式颁布的民法典。选 D。

- 2. (2010年第39题)南京国民政府对宪法、法律的统一解释机构是
- A. 行政院 B. 立法院 C. 司法院大法官会议 D. 国民大会

【解析】1947年《中华民国宪法》颁布后,国民政府按照宪法规定制定了新的《司法院组织法》。该法第3条规定: "司法院设大法官会议,以大法官十七人组织之。行使解释宪法及统一解释法律命令之职权。"因此应选答案C项。

- 3. (2013年第44题)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初期,普通法院实行的司法审级是
- A. 三级两审制 B. 三级三审制 C. 四级两审制 D. 四级三审制

【解析】南京国民政府在成立初期,沿用北洋政府的法院组织体系,实行四级三审制度。1932年10月公布《法院组织法》,改为三级三审制,第三审为法律审。因此D正确。

- 4. (2013年第63题)下列关于1930年《中华民国民法》立法特点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确定了所有权绝对原则
- B. 采取了民商合一的编纂体例
- C. 吸收了外国民法的最新学理
- D. 肯定了包办买卖婚姻习惯的效力



【解析】《中华民国民法》的立法特点: 1. 采用社会本位立法原则; 2. 在具体制度上,将外国民法最新学理,最新立法加以糅合组成本国民法; 3. 采取民商合一体例; 4. 婚姻家庭制度有浓厚封建色彩; 5. 重在维护私有财产所有权以及地主土地经营权。答案为BCD。

- 5. (2014年第44题)下列关于《大清民律草案》与《中华民国民法》编纂体例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大清民律草案》与《中华民国民法》均采用民商合一的体例
- B. 《大清民律草案》与《中华民国民法》均采用民商分立的体例
- C. 《大清民律草案》采用民商合一的体例, 《中华民国民法》采用民商分立的体例
- D. 《大清民律草案》采用民商分立的体例, 《中华民国民法》采用民商合一的体例

【解析】清末在民商立法体例上采取民商分立的原则,因此《大清民律草案》采用民商分立的体例;南京国民政府在民商立法体例上采取民商合一的原则,因此《中华民国民法》采用民商合一的体例。因此 D 项正确。

- 6. (2015年第41题)下列关于1935年《中华民国刑法》内容与特点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在时间效力上取"从新从重主义"
- B. 采取社会防卫主义,增设保安处分
- C. 继受了西方国家通行的刑事法律原则
- D. 对侵害直系尊亲属的犯罪行为采取加重处罚原则

【解析】1935年《中华民国刑法》在时间效力上取"从新从轻主义"。故选 A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考点 18: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 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 1. 规定苏维埃国家性质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国家。
- 2. 规定苏维埃国家政治制度是工农兵代表大会。
- 3. 规定并保障苏维埃国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 4. 规定苏维埃国家的外交政策。
- 5. 该大纲还增加了"同中农巩固联合"的条文。

《宪法大纲》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 1. 《宪法大纲》是第一部由劳动人民制定、确保人民民主制度的基本法,是共产党领导人民 反帝反封建的工农民主专政的纲领。
 - 2. 它确认了劳苦工农民众的各项基本权利,鼓舞了人民的革命斗志。
- 3. 它是人民自己制宪的伟大尝试,为以后革命政权的建设提供了宝贵经验,也为全国工农民 众指明了革命的方向。

局限性

- 1. 混淆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的界限。
- 2. 阶级路线上搞"左"倾关门主义。
- 3. 国家结构问题上照搬苏联经验等。

二、《井冈山土地法》

- 工农民主政权的第一部土地立法
- 1. 没收一切土地归苏维埃政府所有。
- 2. 以人口或劳动力为标准, 男女老幼平均分配。



评价:但由于缺乏经验,这个土地法的主要错误在于:没收一切土地而不是只没收地主土地; 土地所有权属政府而不是属农民,农民只有使用权;禁止土地买卖。

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

- 1. 废除封建土地剥削制度,规定了没收土地财产的对象和范围,宣布废除一切高利贷债务。 没收一切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及农村公共土地,没收一切地主豪绅、军阀的所有财产,宣布 废除一切债务。
- 2. 规定了对于没收的土地财产的分配办法。即按照最有利于贫雇农、中农的原则进行分配, 具体方法是,以乡为单位,贫雇农、中农按人口平均分配,或按人口与劳动力的混合标准平均分 配。富农如果不参加反革命活动,并且能够自食其力,可以分得坏田。地主不分田。
- 3. 规定了土地所有权问题。即现阶段不禁止土地出租与转让,但同时规定在条件具备的时候 实行土地国有制。

局限:由于受"左"倾思想的干扰,这部土地法也体现了"左"倾倾向,如在土地分配上,实行"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政策。

四、《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 1. 明确阐述制定施政纲领的依据以及抗日民主政权的主要任务, "抗日"、"团结"、"民主"。
- 2. 加强政权民主建设,保障人民民主权利。规定边区实行"三三制"政权组织原则,实行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投票的选举制度,保障一切抗日人民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及其他人权、财权及各项自由。
 - 3. 改进司法制度, 厉行廉洁政治。
 - 4. 规定边区的基本文化经济政策。

五、马锡五审判方式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有:

- 1. 在巡回审判中贯彻群众路线,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了解案情。
- 2. 依靠群众,教育群众,尊重群众意见。
- 3. 方便群众诉讼,手续简便,不拘形式。

评价:

- 1. 马锡五审判方式是把中国共产党群众路线的工作方针创造性地运用到审判工作中去的司法 民主的崭新形式。
- 2.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出现和推广,培养了大批优秀司法干部,解决了积年疑难案件,有利于生产,保证抗日,使新民主主义司法制度落到实处。马锡五审判方式集中体现了边区审判制度的民主性和工作性,是边区革命审判制度的缩影。

六、人民调解制度

主要内容:

- 1. 调解方式:包括民间调解、群众团体调解、政府调解、司法调解。
- 2. 调解的原则主要是:双方自愿;以法律为准绳,照顾善良风俗;调解不是诉讼必经程序。
- 3. 调解的范围主要是: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
- 4. 调解处理方式一般有赔礼道歉、认错、赔偿损失或抚慰金以及其他善良习惯。
- 5. 调解一般须制作和解书,调解过程中调解人须奉公守法,尊重当事人人权,不受贿舞弊, 不乱打乱罚,以保证公正,取得民众信赖,维护调解声誉。

七、《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 1. 采取人民代表会议制的政权组织形式,以保证人民管理政权机关。
- 2. 保障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边区人民不分民族一律平等,少数民族聚居区享有民族区



域自治的权利。

- 3. 确立边区的人民司法原则。
- 4. 确立边区的经济文化政策。

八、《中国土地法大纲》

- 1. 宣布废除封建、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制度。
- 2. 规定土地改革须遵守的原则是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保护工商者,正确对待地主富农。
- 3. 确定以乡村为单位、按人口平均分配一切土地的土地分配办法。
- 4. 确认人民对所分得土地的所有权。
- 5. 确定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为乡村农民大会、贫农团大会、区县省级农民代表大会。 6. 确认保护工商业原则。

意义

《中国土地法大纲》总结了中国共产党二十多年土地革命基本经验教训,修正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以来土地立法的错误,调动了农民革命与生产的积极性,对保证解放战争胜利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九、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 1. 宣布废除国民党的全部法律制度,即废除国民党政府法统和《六法全书》。
- 2. 确立解放区司法原则: "目前在新民主主义法律不完备的条件下,司法机关的办事原则是: 有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之规定;无纲领、 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之规定者,从新民主主义政策。"
- 3. 确定教育、改造司法干部的指导思想,即要以批判蔑视旧法律,学习掌握新法律的运动, 来提高司法干部的理论、政策、法律水平。

真题: 1. (2010年第44题)下列关于《中国土地法大纲》主要内容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实行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政策
- B. 规定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是县、乡人民政府
- C. 确定以乡村为单位、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的原则
- D. 废除封建土地制度,但农民对所分得的土地只享有使用权

【解析】《中国土地法大纲》的主要内容:规定废除封建剥削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以乡或村为单位,按人口统一分配土地,地主及其家属,国民党官兵及其家属也可以分得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是乡村农民代表大会、贫农团大会、区县省级农民代表大会,对一切阻挠和破坏土地改革的罪犯,组成人民法庭进行审判;分得土地所有权归农户所有,规定土地改革须遵守的原则是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保护工商者,正确对待地主富农;确认保护工商业的原则。据此,应选答案 C 项。

- 2. (2010年第62题)下列关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重视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调解息讼
- B. 注重诉讼程序的正规化、法典化建设
- C. 开创了抗日民主政权司法民主的崭新形式
- D. 创造性地把中国共产党群众路线的工作方针运用于审判实践

【解析】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 (1) 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了解案情; (2) 依靠群众、教育群众,尊重群众意见; (3) 方便群众诉讼,手续简便,不拘形式; (4) 坚持原则,依法办事,廉洁公正。以整风运动为思想基础,以群众智慧为力量源泉。其出现和推广,培养了大批优秀司法干部,解决了积年疑难案件,减少诉讼促进团结,利于生产保证抗日,开创了抗日民主政权司法民主的崭新形式。根据以上表述,应选择 ACD 项。



- 3. (2011年第36题)《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规定的政权组织形式是
- A. 参议会
- B. 人民代表会议
- C. 三三制
- D. 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

【答案】《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确立边区、县、乡人民代表会议为管理政权机关,各级权力机关 开始由抗日时的参议会过渡为人民代表会议制度。答案选 B。

- 4. (2012 年第 45 题) 革命根据地时期, 工农民主政权制定的第一部土地法是
- A.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
- B. 《兴国土地法》
- C. 《井冈山土地法》
- D. 《中国土地法大纲》

【解析】1928年12月湘赣边界工农民主政府颁行《井冈山土地法》,这是工农民主政权的第一部土地立法。答案选 C。

- 5. (2013年第45题)人民代表会议制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渊源,该政权组织形式确立于
- A. 土地革命时期 B. 抗日战争时期
- C. 解放战争时期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解析】人民代表会议制度来源于《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是一种政权组织形式,以保证人民管理政权机关。规定边区、县、乡人民代表会议为人民管理政权机关,各级政权形式上开始由参议会过度为人民代表会议制度,为新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奠定了基础。C正确。

- 6. (2014年第45题) 抗日战争时期,规定"三三制"的宪法性文件是
- A.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 B.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 C.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 D. 《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

【解析】《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是抗日民主政权制定的最具代表性的宪法性文件,其中在加强民主建设这里,规定根据地政权的人员构成实行"三三制"原则,即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非党左派进步人士占三分之一,中间派占三分之一。因此 A 项正确。

- 7. (2015年第45题)革命根据地时期,工农民主政权制定的最重要的土地法是
- A. 中国土地法大纲
- B. 兴国土地法
- C. 井冈山土地法
- D.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

【解析】《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于1931年11月由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12月1日公布实施。这是土地革命后期影响最大、实施地区最广、适用时间最长的土地法。选D。

总结:

一、五过、五听、六赃、唐朝四善、宋朝四善

- 1. "五过"——西周对司法官渎职的规定:
- (1)"惟官" , 指畏权势而枉法:
- (2)"惟反",指报私怨而枉法:
- (3)"惟内",指为亲属裙带而徇私;
- (4)"惟货",指贪赃受贿而枉法;



- (5)"惟来",指受私人请托而枉法。
- 2. "五听"又称"五声",是西周运用察言观色进行审讯以判断当事人陈述的真伪的方式。
- 一"辞听": "观其出言,不直则烦",即观察当事人的言语表达,理屈者则言语错乱。
- 二"色听": "观其颜色,不直则赧然",即观察当事人的面部表情,理屈者则面红。
- 三"气听": "观其气息,不直则喘",即观察当事人的呼吸,无理则喘息。
- 四"耳听": "观其听聆,不直则惑" , 即观察当事人的听觉, 理亏则听语不清。
- 1. 五"目昕": "观其眸子,不直则吒然",即观察当事人眼睛与视觉。无理则双目失神。
- 3. 唐朝规定的六赃为:受财枉法、受财不枉法、受所监临财物、强盗、窃盗和坐赃六类, 均称为六赃罪,除前五种外的所有赃罪均可归入坐赃,其中受财枉法、受财不枉法、受所监临财物及坐赃,用于惩治贪赃官吏。

4. 唐朝四善:

"四善"——国家对各级官吏从品行操守方面提出的四项共同要求,为:德义有闻,清慎明著,公平可称,恪勤匪懈。有一项合格者为有一善,四项全合格者为四善,皆不合格则无善。

5. 宋朝四善:

对地方州县官以"四善三最"的标准考核。四善是:德义有闻,清谨明著,公平可称,恪勤非懈。三最是治事之最、劝课之最、抚养之最。

二、中国法制史上的历次"第一"

- 1. 第一次公布成文法:公元前 536 年,郑国执政子产将郑国的法律条文铸在象征诸侯权位的金鼎上,向全社会公布,史称"铸刑书"。
- 2. 第一部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是战国时期魏国李悝在总结春秋以来各国公布成文法经验的 基础上制定的《法经》。
- 3. 第一次改法为律:公元前 359 年,法家著名代表人物商鞅在秦国实施变法改革,此次变法 在中国法律发展史上写下重要一笔,史称"商鞅变法"。
 - 4. 第一次废除肉刑: 西汉时, 文帝开始刑罚改革直接起因于"缇萦上书"。
- 5. 第一次"八议"入律: 魏明帝在制定《魏律》时,以《周礼》"八辟"为依据,正式规定了"八议"制度。"八议"制度是对封建特权人物犯罪实行减免处罚的法律规定。
- 6. 第一次"官当"入律:"官当"是封建社会允许官吏以爵位折抵徒罪的特权制度。它正式 出现在《北魏律》与《陈律》中。
- 7. 第一次规定"重罪十条":《北齐律》中首次规定"重罪十条",是对危害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十种重罪的总称。把"重罪十条"置于律首,作为严厉打击的对象,增加了法律的威慑力量。
 - 8. 第一次废除宫刑: 南北朝时期,进行刑罚制度改革在历史上第一次废除了宫刑制度。
- 9. 第一次规定"准五服以治罪":《晋律》与《北齐律》中相继确立"准五服以治罪"的制度。服制是中国封建社会以丧服为标志,区分亲属的范围和等级的制度。
- 10. 第一次死刑复奏:北魏太武帝时正式确立死刑复奏制度,为唐代的死刑三复奏,打了基础,这一制度的建立既加强了皇帝对司法审判的控制,又体现了皇帝对民众的体恤。
- 11. 第一次设立大理寺:北齐时期正式设置大理寺。大理寺的建立增强了中央司法机关的审判能力,也为后世王朝健全这一机构奠定了重要基础。
- 12. 第一次规定"十恶":隋朝《开皇律》在"重罪十条"的基础上加以损益,确定了十恶制度。
 - 13. 第一次建立法官的回避制度。《唐六典》第一次以法典的形式,肯定了法官的回避制度。



14. 第一部刊印颁行的法典是《宋刑统》,其全称为《宋建隆重详定刑统》。《宋刑统》是一部

具有概括性和综合性的法典。

- 15. 第一次以六部体例的定律: 明太祖朱元璋编修并颁行天下的《大明律》一改传统刑律体例, 更名为例、吏、户、礼、兵、刑、工七篇格局, 其律文简于唐律, 精神严于宋律, 终明之世通行不改。
- 16. 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宪法性文件:《钦定宪法大纲》,清廷宪政编查馆编订,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君主的绝对权力,维护专制统治。
- 17. 第一部近代意义上的专门刑法典:《大清新刑律》抛弃了旧律诸法合体的编纂形式,以罪名和刑罚等专属刑法范畴的条文作为法典唯一内容,将法典分为总则和分则;确立了新刑罚制度,规定刑罚分主刑、从刑;但该法并未真正施行。
 - 18. 第一部商律:《钦定大清商律》,1904年1月颁行。
- 19. 第一部资产阶级宪法性文件:《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民国南京临时政府公布的一部重要的宪法文件。也是中国宪法史上的一件大事。
- 20. 第一部近代史上正式公布的宪法: 北洋政府公布的《中华民国宪法》 , 是中国近代史上首 部正式宪法。

三、其他零碎知识点

- (1) 赎刑最早出现于夏。
- (2) 中国古代文献记载最早的一条军法见于《甘誓》(夏启)。
- (3) 我国最早的劳役刑规定也是最早的强制劳动改造出现在西周。
- (4) 郑国铸刑书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
- (5) 《法经》是我国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首创编纂封建成文法典的先河
- (6) 《法经》首创封建成文法典总则篇:
- (7) 《秦律》是我国第一部以"律"命名的封建成文法典
- (8) 最早颁布令的是商鞅(分户令)
- (9) 法律儒家化始于汉朝; 秋冬行刑、春秋决狱、录囚制度、"亲亲得相首匿"始于汉代
- (10) 《曹魏律》首次将"八议"入律;
- (11) 《曹魏律》首次将类似于近现代封建成文法典总则的篇目置于律首:
- (12) 曹魏政权首创死刑复奏制度
- (13) 《晋律》(《泰始律》、《张杜律》)首次规定"准五服以治罪"制度
 - (14) 西晋首设"登闻鼓"直诉
 - (15) 西晋政权首次以"御史台"作为中央最高监察机关的名称
 - (16) 《北魏律》首次将"官当"正式入律;元朝开始废用"官当"
 - (17) 北魏 政权"以格代科",首次创立"格"这一法律形式
 - (18) 北魏政权首创杖刑
 - (19) 《大统式》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一部式:格成为一种法律形式始于东魏《麟趾格》
 - (20) 西魏政权最早下诏废除宫刑
 - (21) 《北齐律》首次使得篇章体例定型化
 - (22) 《北齐律》首创以"名例律"命名刑法典总则,并沿用至清末,确定 12 篇结构
 - (23) 《北齐律》首次规定"重罪十条"
 - (21) 北齐政权首次以大理寺作为中国古代中央最高审判机关



- (22) 《开皇律》首次使封建制五刑制度化
- (23) 《开皇律》首次区分公罪与私罪
- (24) 《开皇律》首次规定"十恶"
- (25) 唐律首创疏议:《永徽律疏》(《唐律疏议》)是中华法系的代表性法典;唐律首次 对自
- 首、共同犯罪、比附、化外人相犯、六赃、七杀等作出完整规定
 - (26) 《唐六典》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较为系统的行政法典
 - (27) 两宋最频繁(最经常性)的立法活动是编敕'
 - (28) 《大中刑律统类》首创"刑统"的法典编篡方式
- (29) 《凌迟刑》首次出现于五代时期,但属法外刑;宋代确立为法定刑;《大明律》首次 使

凌迟正式入律

- (30) 《宋刑统》是我国第一部刊版印行的封建成文法典
- (31) 宋代所有权分为动产所有权和不动产所有权, 《宋刑统》对动产所有权做了明确规定
- (32) 宋朝首创刺配刑
- (33) 元代第一部较为系统的成文法典:《至元新格》
- (34)《元典章》首创附载"五服图"先例;《元典章》是地方官吏自行编辑,后由朝廷颁布 施行。
 - (35) 元朝首次明确规定"嫁娶礼书(婚书)"制度
 - (36) 首创行省制度的是元。
 - (37) 元朝首次明确以刑部作为中国古代的中央主审机关
 - (38) 《大明律》首创六部分篇的法典编纂方式
 - (35) 《大明律》首创附载"六赃图"先例
- (36)明朝首创奸党罪;明朝首创充军刑(劳役刑);明朝首创枷号刑(耻辱刑);朱元璋首用廷杖
- (37)《明大诰》是中国历史上的最为空前普及的法规,是朱元璋亲自编纂的,刑事单行法规、 判例和训导的汇编。
 - (38) 《大明律例集解附例》是第一部创立律例合编体例的封建成文法典
 - (39) 明朝首次以"都察院"作为中央最高监察机关名称
 - (40)《大清律集解附例》是清朝入关后第一部成文法典
 - (41) 《大清律例》是我国最后一部封建成文法典
 - (42) 《康熙会典》是清朝入关后的第一部封建行政法典;
- (43) 外国在华最早取得领事裁判权:1843 年《中英五口通商条约》。领事裁判权被废除是 在 1943 年
 - (44) 1904 年清政府公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破产法
 - (45) 《钦定宪法大纲》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宪法文件
 - (46) 第一次正式肯定律师活动的合法性《法院编制法》1910 年
 - (47) 《十九信条》是我国第一部宪法草案、第二部宪法文件
 - (48) 《大清现行刑律》是我国近代史上第一部专门意义的专门刑法典;
 - (49) 清朝始创发遣刑
 - (50) 《大清新刑律》是我国第一部具有近代意义的专门刑法典
 - (51) 《大清民律草案 》是我国第一部民法草案



- (52) 《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诉讼法
- (53) 《钦定大清商律》是我国第一部商法
- (54)第一次以法律形式宣告废除封建帝制,以美国国家制度为蓝本的文件《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 (55)《临时约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约法;惟一一部反映资产阶级共和性质的宪法性文件;中国历史上首次以法律明确规定司法独立原则
 - (51) "天坛宪草"是第一部由国会起草的宪法草案
- (52)《中华民国宪法》(1923)("贿选宪法")是我国第一部正式颁行的宪法;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正式以"宪法"命名的法典,也是第一部民主共和制的宪法。
 - (53) 中国最早的行政救济制度确定于南京临时政府时期
- (54)第一部民法草案是《大清民律草案》,第一部正式的民法典《中华民国民法》(南京国民政府时期)(1929)是我国第一部正式颁行的民法典,第一部海商法 1929 年颁布,以德国海商法为蓝本,第一部保险法 1929 年颁布,但未公布生效时间
- (55)《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是第一部由劳动人民制定的,确保人民民主制度的根本大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新民主主义性质的宪法性法律
 - (56) 《井冈山土地法》是革命根据地政权颁布的第一部土地法。
- (57) 在新民主主义宪法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司法独立主张的法律文件《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 (58) 管制刑最早在解放战争时期出现

